



20 19 年 報

恒發光學
控股有限公司

KELFRED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
註冊成立的
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134

目 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四年財務概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15
企業管治報告	19
董事會報告	32
獨立核數師報告	53
綜合損益表	59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0
綜合財務狀況表	61
綜合權益變動表	63
綜合現金流量表	6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6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主席)
郭君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茂群先生
陳燕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
朱健明先生
陳漢華先生

公司秘書

曾詠翹女士HKICPA, ICAEW

授權代表

郭君暉先生
郭君宇先生

審核委員會

朱健明先生(主席)
李偉明先生
陳漢華先生

薪酬委員會

陳漢華先生(主席)
朱健明先生
李偉明先生
郭君暉先生

提名委員會

郭君暉先生(主席)
陳漢華先生
朱健明先生
李偉明先生

風險管理委員會

李偉明先生(主席)
朱健明先生
陳漢華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字樓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沙田
安平街6號
新貿中心
B座16樓1605-1606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合規顧問

信達國際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45樓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香港律師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12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渣打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網址

www.kelfred.com.hk

股份代號

1134

致全體股東，

本人謹代表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此乃上市後的首份年度報告。

二零一九年對本集團而言意義非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本公司的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達到一個重要的里程碑。本集團蜚聲在外、我們的財務狀況增強，而且我們可以有效落實各項業務計劃。本人謹藉此機會向所有專業人士以及本集團管理層對本公司成功上市作出的共同努力表示衷心感謝。

儘管二零一九年全球市場環境充滿挑戰，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與美國之間貿易戰、英國退出歐盟，再加上香港曠日持久的社會動盪。與去年相比，本集團仍然努力將收益維持與去年相若的水平，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益僅減少約1.8%至413,400,000港元。

然而，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以來在中國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性肺炎疫情（「COVID-19」）確實對我們的經營產生影響。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基地於二零二零年二月頭兩周暫時關閉，以及我們的大部分供應商已於二零二零年二月暫停供應材料。當中國的疫情逐步得到控制後，截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在中國的生產基地大部分已恢復營運。保障我們客戶及員工的安全是我們工作的重中之重，本集團以高度負責的態度建立及完善預防及控制措施，以確保安全有序地恢復營運，並儘一切努力減少COVID-19對我們營運的影響。

近期，若干國家已採取控制措施，並限制社會及商業活動，以減少COVID-19的傳播，這可能對全球經濟產生不利影響。我們預計我們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營業績將受到相當大的影響，儘管我們尚無法在刊發本年度報告之時合理化對我們未來財務業績可能造成影響的程度。為了減輕因COVID-19爆發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負面影響，我們將加強成本控制措施，並繼續提供優質眼鏡產品以爭取客戶的銷售訂單。

展望二零二零年，本集團一直在探索新的商業機會，努力為股東帶來更高的回報，山茶花油及護膚品行業就是其中之一。於二零一九年年底，本集團全資附屬公司秦湘油茶科技香港有限公司同意代理總部位於中國湖南省懷化市的懷化秦湘油業有限公司（「懷化秦湘」）的銷售代理，在中國（包括香港及澳門）銷售由懷化秦湘生產的山茶花油及護膚品（「新業務」）。然而，由於COVID-19疫情在中國境內爆發，新業務的啟動時間被推遲。近期，隨著COVID-19在中國的疫情逐步得到遏制，本集團已與懷化秦湘恢復合作模式的討論，並將成立項目組開發新業務。由於本集團的眼鏡產品有相當一部分銷往歐洲市場，加上COVID-19疫情爆發導致全球經濟（尤其是歐洲市場）的不確定性，本集團相信，發展新業務是本集團實現主營業務及收入來源多元化新的寶貴機會，並可減輕本集團向歐洲客戶銷售收益可能下降（如有）導致的影響。

儘管本集團有意發展新業務，但本集團現有製造及銷售眼鏡產品的主要業務將繼續作為本集團的核心業務。作為本集團業務計劃的一部分，位於香港的陳列室及設計實驗室的翻新預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前後完成，以及新成立的內部設計團隊將進駐開始運作，其將提升整體客戶關係，並促進與客戶就不同市場的品味及喜好的轉變交換資訊及意見。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在這頗具考驗的一年鼎力支持的全體股東、客戶、供應商及業務合作夥伴，以及我們勇於奉獻及承擔的管理團隊和員工。

主席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四年財務概要

摘錄自本公司已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已刊發招股章程的本集團過去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以及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概述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收益	317,996	362,775	421,094	413,395
銷售成本	(230,806)	(268,870)	(324,412)	(317,106)
毛利	87,190	93,905	96,682	96,289
其他收入	1,733	2,666	2,876	3,091
其他收益及虧損	5,028	(972)	3,963	3,65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2,149)	(15,637)	(16,601)	(21,30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27,085)	(38,114)	(46,532)	(66,095)
經營溢利	54,717	41,848	40,388	15,643
融資成本淨額	(565)	(940)	(2,022)	(1,903)
除稅前溢利	54,152	40,908	38,366	13,740
所得稅開支	(9,363)	(8,021)	(7,341)	(4,637)
本年度溢利	44,789	32,887	31,025	9,103
歸屬於：				
本公司擁有人	44,195	32,331	30,420	8,377
非控股權益	594	556	605	726
	44,789	32,887	31,025	9,103

資產、負債及非控股權益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08,408	258,984	215,282	310,290
總負債	(106,619)	(110,639)	(117,918)	(101,981)
非控股權益	(714)	(970)	(575)	(1,301)
	<u>101,075</u>	<u>147,375</u>	<u>96,789</u>	<u>207,008</u>

本公司股份最初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本集團並無刊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比較數字。有關資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一併閱讀。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中國及香港的一間著名眼鏡製造商，主要通過原設計製造(「ODM」)及原設備製造(「OEM」)業務模式生產及銷售各種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我們提供的綜合及定制服務包括產品設計及開發、原材料採購、生產、質量控制、包裝及交付。除傳統的ODM及OEM業務模式外，我們亦於二零一六年開始以「Miga」品牌供應我們的原品牌製造(「OBM」)產品，以多元化我們的收益來源、擴大客戶基礎及鞏固我們的競爭地位。

憑藉我們在眼鏡行業逾30年的經驗，我們已與世界各地的知名及可靠客戶建立廣泛的網絡(主要為國際眼鏡零售商、貿易公司及特許品牌擁有人)，我們對此感到自豪。我們於過去數年以客戶指定的品牌名稱生產優質眼鏡產品並銷往超過35個國家。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深圳建立了我們的第一個主要生產基地，並於二零一六年在中國江西建立了第二個自置生產基地，令我們能夠按客戶要求製造各種尺寸及規格的眼鏡產品。

二零一九年對本集團而言亦為特殊的一年，因其於本年度取得了新的突破。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股份」)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首次於資本市場上亮相(「上市」)。於同日，本公司亦於上市時通過股份發售按每股1.00港元的價格發行合共125,000,000股股份(「股份發售」)。

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遍佈多個國家的穩定及根基深厚的客戶基礎；(ii)強大的眼鏡產品設計及開發能力；(iii)在眼鏡產品的工藝及質量方面力臻完美；及(iv)擁有眼鏡行業經驗和知識的優秀管理團隊。

本集團計劃繼續利用機會，善用我們的競爭優勢以及落實我們的業務策略。我們計劃通過採取以下策略加強我們的市場地位並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i)提高生產工序的自動化水平及進一步提高生產效率及產能；(ii)擴闊在美國及亞洲市場的客戶基礎及宣傳我們的品牌；(iii)加強我們的設計和開發能力；及(iv)持續增強質量控制能力。

二零一九年是全球市場環境動盪的一年，期間發生中美貿易談判以及英國退出歐盟的事件。自二零一九年底以來，COVID-19在中國爆發，以及COVID-19疫情仍在持續。這導致本集團生產基地以及我們在中國的供應商暫時停產。因此，我們的產能於二零二零年二月大幅減少，這給本集團的業務及供應鏈帶來了挑戰。管理層採取了各種措施保障僱員的健康，並且在遵守地方政府實施的所有有關規定後，目前我們在中國的所有生產基地已經恢復大部分生產，以滿足客戶對商品的需求。然而，從二零二零年二月下旬，COVID-19顯然有向中國以外蔓延的趨勢；於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一日，世界衛生組織宣布COVID-19具有大流行病的特徵。COVID-19的爆發及大規模蔓延對全球經濟及各個行業產生了嚴重影響。仍然難以評估COVID-19對中國及全球經濟的影響。除了COVID-19對消費者情緒的影響外，眼鏡行業的上游及下游以及零售業務亦受到影響，以及短期內難以開展傳統的營銷活動，例如展覽會及促銷會，以及消費者消費不斷減少。

該等因素可能導致二零二零年第一季度銷量大幅下降。COVID-19的傳播仍存在很大不確定性，因此，本集團無法預測現階段對未來眼鏡市場及二零二零年業務發展前景的影響程度。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財務狀況、經營業績或增長前景受下文所列多項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影響。該等因素並非詳盡無遺，除下文所列者外，仍有其他本集團尚未知悉或目前並不重大但日後可能成為重大的其他風險。

金融風險

金融風險因素包括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上述金融風險因素及相關風險管理措施的詳情闡述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金融風險管理」。

經營風險

本公司與主要客戶的穩定關係使我們的業務能夠實現穩定的收入和盈利水平。倘若主要客戶大幅減少從本集團的採購量，而我們無法找到新客戶，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生產過程分別在中國深圳及江西的兩個生產基地運營。如因停電或停水、機械故障等原因導致生產基地出現任何意外中斷，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延誤或暫時停頓，並可能導致我們無法準時向客戶交付產品，導致客戶的信心及聲譽可能受到損害。

市場風險

由於我們依賴在海外市場推廣及銷售產品，因此我們面臨的市場風險包括：(i)海外市場的全球經濟不景氣，影響整體消費者信心；(ii)外幣匯率波動；(iii)貿易壁壘；(iv)瞭解海外市場趨勢及維持海外市場推廣及銷售活動的成本增加；及(v)海外市場的經濟、政治、社會及勞動狀況。

有關本集團所面對的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請參閱招股章程「風險因素」一節。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的收益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21,100,000港元減少約7,700,000港元或1.8%至約413,4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減少主要由於受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社會動盪的影響交付時間表有所延遲導致光學眼鏡架及太陽眼鏡銷量減少。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4,400,000港元減少約7,300,000港元或2.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7,100,000港元。有關減少與回顧年度收益減少1.8%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700,000港元減少約400,000港元或0.4%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6,300,000港元。有關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但部分被太陽眼鏡售價改善所抵銷。

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0%略微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3.3%，主要由於太陽眼鏡的平均售價適度增長。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900,000元輕微增加約2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銷售廢料及返工服務的收入增加約800,000港元，取決於所銷售的廢料量及返工範圍；但部分被本年度產品服務費收入減少約500,000港元所抵銷，而此類服務是按需提供的，並按處理的鏡框數量收費。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的其他收益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000,000港元減少約3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回顧年度內美元（「美元」）兌人民幣（「人民幣」）持續升值引致的匯兌收益淨額減少約1,000,000港元，但部分被我們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淨虧損減少約700,000港元所抵銷。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6,600,000港元增加約4,700,000港元或28.3%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1,300,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擴大我們的產品設計能力及創造更多原型及样品而導致的取樣開支增加。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我們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500,000港元增加約19,600,000港元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66,100,000港元，有關增加乃主要由於：

- (i)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產生非經常性上市開支約13,200,000港元，而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為7,100,000港元；及
- (ii) 我們的員工成本錄得增加約12,800,000港元，主要由於董事酬金以及高級管理人員數目增加以應付上市後的企業發展。

融資成本淨額

我們的融資成本淨額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0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或5.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1,9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償還銀行貸款的銀行貸款利息減少，但部分被貿易應收款項保理所產生的利息增加，以及新採用的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所抵銷。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7,300,000港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4,600,000港元，不計及不可抵扣上市開支，有關減少與溢利減少一致。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1,000,000港元減少約21,900,000港元或70.6%至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9,100,000港元，主要由於(i)受二零一九年下半年社會動盪的影響交付時間表有所延遲導致收益減少；(ii)非經常性上市開支增加；及(iii)取樣開支增加導致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

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310,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15,300,000港元），資產淨額約為208,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7,4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總債務除以總權益）為10.3%，較二零一八年底的46.3%下降36.0個百分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現金淨額，本集團的淨債務權益比率（淨債務，即我們的總債務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以及已抵押銀行存款後的淨額，除以總權益計算）不適用，而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25.1%。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比率為2.7倍，較二零一八年底的1.5倍增加80.0個百分點。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速動比率為2.0倍，較二零一八年底的1.0倍增加100.0個百分點。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資產、資產淨額及所有上述財務比率已大幅增加或改善，主要由於於收取從股份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約80,000,000港元之後償還銀行借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增加。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採用均衡的現金及財務管理方法，以確保適當的風險控制、降低資金成本以及尋求維持最佳流動資金水平，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同時將業務維持在健康水平並落實各項發展策略。本集團主要透過營運產生的現金、銀行貸款、融資租賃安排以及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的營運及增長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合共約88,700,000港元，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約20,600,000港元增加約68,100,000港元，主要由於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庫務政策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讓本集團能以合理成本取得融資為本公司股東（「股東」）持續帶來回報以及為其他持份者帶來利益。經考慮經濟狀況變化、未來資本需求、現行及預期盈利能力及經營現金流、預期資本支出及預期策略投資機會後，本集團積極及定期檢討及管理其資本架構及作出調整。

債項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債項主要包括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分別約15,800,000港元及5,700,000港元。我們的銀行借款以港元（「港元」）計值，而我們的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所有銀行借款均以浮動利率安排，因而令本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所有租賃的利率於合約日期確定，並因而令本集團面臨公平值利率風險。

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到期情況如下：

	銀行借款 <small>(附註)</small> 千港元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一年內	15,675	1,95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147	3,711
	15,822	5,669

附註：銀行借款包含按要求還款條款，但並未於上述到期分析反映。

我們的銀行借款乃以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以及本集團的銀行固定存款5,000,000港元作抵押。

外幣風險

本集團承受若干外幣風險，因為其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以本集團實體各自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如港元、美元及人民幣)。本集團目前並無有關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的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會密切監察外幣風險，並會考慮在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租賃安排持有作為使用權資產的汽車的賬面值約5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50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作為本集團銀行融資擔保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的賬面值約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800,000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本承擔約600,000港元，其已訂約惟尚未撥備。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及薪酬政策

我們重視僱員，並認同與僱員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我們根據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資質招聘僱員。為保持及確保我們員工的質素，我們為人員提供正規及在職培訓，以提高彼等的技術技能、以及行業質量標準及工作場所安全標準方面的知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026名僱員，其中1,009名在中國，而17名在香港。支付予我們僱員的薪酬包括薪金及津貼。僱員根據其資歷、經驗、工作性質、表現及參考市況獲取薪酬。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分別約為111,000,000港元及96,100,000港元。

所持重大投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完成集團重組（「重組」），以籌備上市，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結構－重組」一節。

重組完成後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進行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重大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股份發售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於聯交所上市後，股份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80.0百萬港元（經扣除上市開支約45.0百萬港元後）。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動用金額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百萬港元)		
	可用	已動用	未動用
提高產能	43.2	2.5	40.7
償還銀行借款	12.4	12.4	–
推廣企業形象及品牌建設	8.8	0.9	7.9
提升設計及開發能力	7.2	0.4	6.8
提升質量保證能力	3.6	0.6	3.0
一般營運資金	4.8	1.2	3.6
	80.0	18.0	62.0

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動用，然而我們於香港建立設計實驗室及展示廳的計劃嚴重延誤至二零二零年上半年，以及江西生產基地新大樓的建設仍然處於初步可行建設方案的進展中。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得款項結餘已作計息存款存入香港銀行。

董事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郭君暉先生」），46歲，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君暉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四月加盟本集團，並擁有逾二十年眼鏡產品貿易、製造及設計的經驗。彼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業務發展策略、整體管理及行政以及作出重大業務決策。

郭君暉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八月取得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學（會計）學士學位。於加盟本集團前，郭君暉先生曾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期間於一間會計師事務所K. L. Wong & Co.任職審計實習生，以及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期間於宏利人壽保險（國際）有限公司任職經紀，其最後職位為分組經理。

郭君暉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郭君暉先生為頂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擁有本公司75%股權的公司）的董事。

郭君暉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茂群先生與陳燕華女士的兒子，以及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君宇先生的兄長。

郭君宇先生（「郭君宇先生」），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郭君宇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加盟本集團，並擁有逾十八年眼鏡產品貿易、製造及設計的經驗。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重大營運決策及監督本集團業務管理。

郭君宇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郭君宇先生一直擔任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職位。郭君宇先生為頂鋒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擁有本公司75%股權的公司）的董事。

郭君宇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茂群先生與陳燕華女士的兒子，以及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郭君暉先生的弟弟。

非執行董事

郭茂群先生（「郭先生」），76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於一九八六年四月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共同創立本集團。彼擁有逾三十二年眼鏡產品貿易、製造及設計的經驗，現任江西鷹潭眼鏡行業協會名譽會長及政協鷹潭市余江區第一屆委員會會員。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策略。郭先生於一九六二年六月在中國完成中學教育。

郭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燕華女士的配偶，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父親。

陳燕華女士（「郭太太」），69歲，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七年八月加入本集團以及擁有逾三十年眼鏡產品貿易、製造及設計的經驗。彼主要負責參與制定本集團企業及業務策略。郭太太於一九六七年七月在香港完成中學教育。

郭太太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郭先生的配偶，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均為本公司執行董事）的母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華先生，68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陳先生擁有超過三十九年會計、企業融資及管理領域之經驗。陳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取得赫爾大學（The University of Hull）工商管理（投資及金融）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獲認可為加拿大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獲認可為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特許專業會計師協會之特許專業會計師會員。

陳先生曾於一九七九年一月至一九八六年六月期間於加拿大豐業銀行任職，並於一九八九年四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再次任職，其最後職位為副總裁。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期間於長盈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0689），主要業務為油氣勘探及生產）擔任營運總監、於二零一二年二月至二零一三年三月期間於一間家具及電器零售商DSC Administration Limited擔任財務總監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期間於中國金石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380），主要業務為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之生產及銷售）擔任執行董事。陳先生曾於二零一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期間於新佳管理有限公司擔任行政總裁，該公司的主要業務為經營譚仔三哥米線品牌的餐廳集團。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朱健明先生，39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朱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六月起，目前為瑞強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27）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起，目前為傲迪瑪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41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自二零二零年二月起，目前為中油港燃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1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目前，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朱先生為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GEM上市公司，股份代號：8296）的公司秘書。

朱先生擁有超過16年會計及公司秘書領域之經驗。朱先生曾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

朱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文學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九年二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協會會員及隨後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當選為資深會員。朱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九月獲認可為香港稅務學會會員。彼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

李偉明先生，52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風險管理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李先生擁有超過二十五年會計、企業融資及管理領域之經驗。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榮譽）文學士學位。李先生(i)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ii)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李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期間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開展其職業生涯，其最後職位為經理。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期間於大地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銀河映像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130），主要業務為媒體及娛樂和廣告及市場營銷）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三年十月期間，李先生於非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032），主要業務為提供運動相關服務及物業和社區發展）擔任財務經理。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期間，李先生於富譽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269），主要業務為煤炭貿易、消費品製造及貿易）擔任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七年九月，李先生加入雅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13），主要業務為大理石的開採、加工、貿易及銷售以及商品貿易）擔任該公司財務總監以及現任該公司的業務總監。

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曾詠翹女士，46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五日加入本集團為首席財務官，其後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公司秘書。彼於會計、財務及審計方面擁有逾22年經驗。彼負責監督及監管本集團的財務管理、會計運作及監管合規。

曾女士於一九九五年七月獲取格林威治大學工商管理文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獲取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理學碩士學位。彼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女士曾在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於舍圖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92），主要業務為家居用品的設計、開發及生產管理）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彼於二零零二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期間在國際會計師事務所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任職，最後職位為高級經理。曾女士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期間在香港多間私人公司擔任會計師或助理會計師或會計主任。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曾女士目前為生興控股（國際）有限公司（一間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47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曾女士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與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之間亦無任何關係。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恪守提升企業管治常規的高水平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堅信此對於提高本集團效益及表現及保障股東利益至關重要。董事會不時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常規，以達致持份者的期望及符合日趨嚴謹的監管規定，以及實踐其對堅守良好企業管治的承諾。下文載列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原則。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致力於保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權益、提升企業價值、制定其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提升其透明度及問責度。

本公司已經採納聯交所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自上市日期起適用於本公司，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並不適用於本公司。

董事會認為，自上市日期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遵守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自身關於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上市，標準守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七月十五日期間不適用於本公司。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位董事均確認彼等於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報告日期期間已遵守標準守則。

董事會

董事會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策略決策及表現，並應客觀地為本公司的最佳利益作出決定。董事會應定期審查董事在履行對本公司責任時所應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有投放足夠時間執行職責。

董事會的組成反映本公司在體現有效領導及獨立決策所須具備的技巧及經驗之間作出適當平衡。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有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組成如下：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主席)

郭君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茂群先生

陳燕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華先生

朱健明先生

李偉明先生

各董事的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一節。郭先生、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為家族成員。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名單(按類別劃分)亦於本公司不時刊發的所有企業通訊中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企業通訊中均須明確列出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之間概無任何其他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主席兼行政總裁

本公司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予以區分。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郭君暉先生為本公司的主席，而郭君宇先生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

主席的職責乃為帶領和管治董事會，以創造董事會整體有效的表現及個別董事作出實際貢獻所需的環境，並確保董事會履行應有職責及董事會及時討論所有重要及恰當的問題。行政總裁已獲轉授權力管理本公司及監督本公司的日常業務活動。

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職責明確區分，並以書面形式確立。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出席記錄

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本公司並無召開股東週年大會，而董事會共舉行三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二日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資料。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日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考慮二零一九年度的審核計劃。董事會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一次會議，其中包括考慮及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各董事出席上述會議的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主席)	3/3
郭君宇先生	3/3
非執行董事	
郭茂群先生	3/3
陳燕華女士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華先生	3/3
朱健明先生	3/3
李偉明先生	3/3

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期間，董事會於任何時候均符合上市規則有關委任至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三分之一人數)而其中一名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收到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發出的書面年度確認。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獨立要求，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委任及重選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均按指定三年期限的服務協議受聘。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指定一年期限的委任書受聘。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成員而獲委任的董事須於即將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由股東選出。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每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者)亦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

董事責任

董事會有責任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集體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的事務。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監察本集團的營運及財務表現，以及確保備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制度。

全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且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可高效及有效地運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的監管報告符合高標準，以及透過對企業行動及營運作出有效的獨立判斷，使董事會內部維持平衡。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並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以及在合適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而費用會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會保留其對於有關政策事務、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者)、財務資料、董事委任及本公司其他重大經營事務的一切重要事務的決策權。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不斷接收監管發展及變動的最新消息，以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繼續在具備全面資訊及切合所需的情況下對董事會作出貢獻。

董事應參與適當的持續專業發展，發展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內部籌辦的簡報會，並在合適情況下向董事提供相關題材的閱讀材料。本公司鼓勵全體董事出席相關培訓課程，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與董事職務有關之培訓課程／簡報會／研討會／會議或閱讀相關材料而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

	參加培訓課程／ 簡報會／研討會 ／會議	閱讀有關 董事職責的材料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	✓	✓
郭君宇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郭茂群先生	✓	✓
陳燕華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華先生	✓	✓
朱健明先生	✓	✓
李偉明先生	✓	✓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訂有書面的特定職權範圍，清楚列載其權力及職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載，並可應要求供股東查閱。

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大多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責，並於提出合理要求後，可於適當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概由本公司承擔。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漢華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偉明先生。朱健明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彼具備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察本公司財務申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協助董事會履行其審計職責及審閱及批准關連交易及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審核委員會亦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職能，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監察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制定、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檢討本公司遵守本公司不時採納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在本公司年報所載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

由上市日期至本報告日期期間曾舉行三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其已審閱及討論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中期報告、年度業績公告及報告、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本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並就重新續聘核數師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會議次數
朱健明先生(主席)	3/3
陳漢華先生	3/3
李偉明先生	3/3

本公司年度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設立薪酬委員會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漢華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偉明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君暉先生組成，陳漢華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大多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並就應付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報酬的條款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薪酬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其已審閱本公司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就薪酬的架構方案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以及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薪酬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會議次數
陳漢華先生(主席)	2/2
朱健明先生	2/2
李偉明先生	2/2
郭君暉先生	2/2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B.1.5條守則條文，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薪酬等級披露的高級管理人員(董事除外)的薪酬詳情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僱員人數
1,000,000至1,500,000	1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四名成員組成，即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漢華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偉明先生以及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郭君暉先生組成，郭君暉先生擔任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大多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概要載列如下：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載列達成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
-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聲明，本公司通過考慮以下多項因素來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及服務任期。所有董事會成員任命將基於長處，同時考慮多元化。
- 可衡量目標如下：
 - 本公司努力確保董事會成員在支持其業務戰略執行所需的技能、經驗及觀點多元化之間保持適當的平衡。
 - 提名委員會將討論並商定每年可衡量的目標，以實現董事會的多元化，並將其推薦予董事會採納。

提名委員會已採納一套提名政策載列董事提名程序及挑選標準。提名委員會應根據標準評核及挑選候選人，並參考其性格及誠信、與本公司相關及有利的業務經驗、資質（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戰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及知識）、是否願意投放充足的時間履行董事會成員的職責及其他重要承諾、董事會當前對特定專長、技能或經驗的需要以及候選人能否滿足該等需要、上市規則對於董事會必須有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性指引，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會被視為獨立人士，以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委員會為實現董事會多元化所採納的任何可衡量目標。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提名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其已審閱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就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及檢討提名政策並就此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提名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會議次數
郭君暉先生(主席)	1/1
陳漢華先生	1/1
朱健明先生	1/1
李偉明先生	1/1

風險管理委員會

風險管理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陳漢華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偉明先生。李偉明先生為委員會主席。

風險管理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絲毫不遜於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風險管理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其中包括)改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常規，並評估本集團可能不時面臨與制裁相關的風險。

自上市日期及直至本年報日期，風險管理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其已審閱風險管理系統並評估本集團面臨的制裁風險。風險管理委員會成員的出席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率／ 會議次數
李偉明先生(主席)	1/1
陳漢華先生	1/1
朱健明先生	1/1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就上市程序委聘一名獨立內部控制顧問，以審閱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成效，涵蓋財務、營運及合規等所有重大監控事宜及風險管理職能。董事會認為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屬適當及有效。本集團並無設立內部審核職能，其將外聘人士每年審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確認其有責任編製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關於可能對本公司的持續經營能力造成重大疑問的事件或情況的重大不明朗因素。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匯報責任所作出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獨立核數師報告」一節。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採用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的股息政策。股息分配比率由董事會不時決定。股息的申報和支付應取決於董事會裁定，即這同樣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的最佳利益。此外，任何財政年度的期末股息均須經股東批准，餘下的純利將用於本集團的運營和發展。董事會在決定是否建議宣派股息及確定股息數額時，除其他外，應考慮到下列因素：

- (i) 本公司目前和未來的業務、實際和預期的財務業績；
- (ii) 本公司任何發展計畫；
- (iii) 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營運資本及資本支出要求以及未來的預期資本需求；

- (iv) 本集團的債務與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和相關財務契約的水平；
- (v) 本集團的貸款人或其他第三方對支付股息可能施加的任何限制；
- (vi) 本集團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vii) 一般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經營週期以及可能對本公司或財務業績及地位產生影響的其他內部和外部因素；以及
- (viii) 董事會認為適當及相關的任何其他因素。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適用的法律、規則和條例，包括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的公司章程的任何限制，股息申報和支付也受到任何限制。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獲委聘為本集團獨立核數師。除提供年度審核服務外，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提供有關股份上市的審核及非審核服務及稅務申報服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支付／應支付予核數師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	已付／ 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年度審核服務	1,000
審核服務—上市服務(計入上市開支)	807
非審核服務(包括上市服務及稅務申報服務)	143
總計	1,950

公司秘書

本公司已委聘曾詠翹女士（「曾女士」）為公司秘書，由二零一九年五月起生效。彼亦擔任首席財務官以及擔任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的秘書。

曾女士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接受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專業培訓，以更新其技能及知識。

股東權利

為保障股東的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會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股東特別大會亦可應本公司任何一名或以上成員的書面要求召開，但彼等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請求人簽署的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辦事處，惟該等請求人於送交要求之日須持有本公司不少於十分之一附帶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的實繳股本。

於股東大會提呈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列明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提呈任何新決議案的條文。有意提呈決議案的股東可按上段所載程序要求本公司召開股東大會。有關提名人選參選本公司董事的資料，請參閱登載於本公司網站的「由本公司股東提名人選參選董事之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有關向本公司董事會作出任何查詢，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聯絡詳情

股東可透過以下途徑向董事會送達其將上述查詢或要求：

地址： 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貿中心B座16樓1605至1606室

電郵： customerservice@kelfred.com

收件人： 董事會主席及公司秘書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妥善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的正本存放於及寄發至上述地址，並須提供彼等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使之有效。股東資料可依據法律規定進行披露。

與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投資者對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的了解相當重要。本公司盡力保持與股東之間的對話，尤其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與股東會面並回答彼等的查詢。

本公司設有網站，網址為www.kelfred.com.hk，作為與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平台，而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其他相關資料刊登於該網站內，並可供公眾查閱。

憲章文件

為籌備上市，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根據特別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日期生效。自此，本公司並未對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任何改動。最新版的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亦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

本公司董事(「董事」)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及營運地區分析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眼鏡產品生產及銷售。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經營分部的表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7。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主席報告」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及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第59至62頁。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0.02港元。此擬派期末股息尚待本公司股東(「股東」)於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以及將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二日(星期一)或前後向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派付。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股息約87,600,000港元由全資附屬公司宣派以及股息2,000,000港元由部分擁有的附屬公司宣派，以及向當時股東派付。

固定資產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及18。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本集團位於中國的物業權益已由獨立物業評估師進行估值，該等物業的估值金額約為人民幣22.0百萬元。由於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權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故重估盈餘並未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中入賬。倘重估盈餘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入賬，則每年的額外折舊及攤銷約人民幣0.2百萬元將從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扣除。

年內已發行股份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概無載列優先購買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可供分派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的規定計算，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95.5百萬港元(二零一八年：零港元)。

稅收寬減

本公司並不知悉股東因持有本公司的證券而可獲得任何稅收寬減。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釐定有權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二)至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為確定股東收取建議期末股息的權利，本公司將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了符合資格收取建議期末股息，所有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遞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四個財務年度的業績及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概要(摘錄自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或招股章程)載於本年報第5至6頁。

董事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主席)

郭君宇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郭茂群先生

陳燕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華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朱健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李偉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

本公司已收取來自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漢華先生、朱健明先生及李偉明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提交有關獨立身分的書面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仍然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退任及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於各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須輪席退任。然而，倘董事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退任董事人數以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為準。每年須退任的董事，須為上次獲重選或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董事，惟倘多名董事於同一日任職或獲重選，則須(彼等之間另有協定除外)以抽籤形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退任董事須符合資格重選。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的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重選。任何根據本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因此，全體董事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即本公司上市後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

董事服務合同

各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由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上市日期開始為期一年。

彼等均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彼等的薪酬乃由董事會經參考其經驗及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職務釐定，並由薪酬委員會每年檢討。各董事薪酬的詳情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披露。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擬重選的候任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任何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同。

董事於對本公司業務關係重大之交易、安排及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本報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母公司為訂約方及本公司董事及與董事相關的實體擁有重大直接或間接權益的其他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仍然存續。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的與籌備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重組有關的交易及本年報其他地方所披露者外，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及本集團控股股東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有關本集團業務之重大合約存續。

年內，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訂立重大合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5至18頁。

董事資料變動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a)至(e)段及(g)段，須予披露有關任何董事資料的變動。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b)須登記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a) 於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4)	所持本公司股 權概約百分比
郭君暉先生 (「郭君暉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75,000,000 (L)	75%
郭君宇先生 (「郭君宇先生」)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1)	375,000,000 (L)	75%
陳燕華女士 (「郭太太」)	受控制法團權益；聯同他人 持有的權益(附註2)	375,000,000 (L)	75%
郭茂群先生 (「郭先生」)	配偶權益(附註3)	375,000,000 (L)	75%

附註：

1. 頂鋒控股有限公司（「頂鋒」）（該等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分別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擁有2%、49%及49%股權。由於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於頂鋒分別持有49%股權，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分別擁有權益。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各自為頂峰的董事。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三日，郭先生、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訂立確認契據，以承認及確認(其中包括)彼等自本集團各成員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為有關公司的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於確認契據日期後繼續如此行事。有關確認契據的詳情載於招股章程「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致行動人士」一段。因此，郭太太、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頂鋒被視為一組控股股東以及郭太太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郭先生為郭太太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太太擁有權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字母「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b)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頂鋒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佔頂鋒已發行股本的百分比
郭君暉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郭君宇先生	實益擁有人	49%
郭太太	實益擁有人	2%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列於據此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除於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的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利，且並無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18歲以下的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以認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本或債權證，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或被視為或被當作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須予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或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擁有權益：

主要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附註1)	佔本公司股權 概約百分比
頂鋒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375,000,000 (L)	75%
李敏儀女士 （「李女士」） ^(附註2及3)	配偶權益	375,000,000 (L)	75%
蕭芳婷女士 （「蕭女士」） ^(附註2及4)	配偶權益	375,000,000 (L)	75%

附註：

1. 字母「L」指實體／個人於股份的好倉。
2. 頂鋒（該等股份的登記及實益擁有人）分別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擁有2%、49%及49%股權。由於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於頂鋒分別持有49%股權，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頂鋒持有的股份中分別擁有權益。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各自為頂峰的董事。
3. 李女士為郭君暉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君暉先生擁有權益（透過其於頂峰的49%股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蕭女士為郭君宇先生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被視為於郭君宇先生擁有權益（透過其於頂峰的49%股權）的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於本文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未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的條文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附帶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5%的權益。

董事薪酬政策

薪酬委員會之設立旨在根據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作比較之市場慣例，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所有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架構。本公司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作為對董事及合資格僱員的獎勵，其詳情分別載於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本公司的當時唯一股東批准及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讓本公司得以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貢獻的激勵及獎勵。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計劃」一節。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直本報告日期，概無或將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下文為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

1.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是一項獎勵計劃，旨在為肯定及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已對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而成立。

購股權計劃將向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提供收購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機會，以達致以下主要目標：

- (a) 鼓勵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為本集團的利益而發揮最佳表現及效率；及
- (b) 吸引及挽留現時、將會或預期將對本集團作出有利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定義見下文）或以其他方式維持其與本集團的持續業務關係。

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合資格參與者」指任何符合下文第2段所述的資格標準的人士。

2. 參與者身份及資格基準

董事會可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

- (i) 任何合資格僱員。「合資格僱員」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其至少20%已發行股本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是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 (ii)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產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個人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顧問(專業或其他類型)或諮詢人士；及
- (viii) 曾經或可能藉合資經營、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而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參與者，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可能向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要約授出購股權(「要約」)。

任何參與者可獲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或視情況而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時根據其對本集團的發展及增長所作出或可能作出的貢獻釐定。

3. 股份的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下任何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釐定(惟受根據下文第14段所作的任何調整所限)，且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股份於授出日期(該日須為聯交所營業以進行證券買賣的日期(「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買賣一手或以上股份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4. 授出購股權及接納要約

當本公司於要約可能規定的有關時間內(不得遲於授出日期起計21日)收到載有經承授人正式簽署的要約,連同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作為授出購股權的代價的匯款1.00港元(或董事可能釐定以任何貨幣計值的其他名義金額)的函件時,要約將被視為獲合資格參與者所接納。有關匯款於任何情況下概不退還。要約一經接納,購股權自其提呈予相關合資格參與者的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起授出。

5. 股份數目上限

- (i) 在下文第(ii)至(iv)分段的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惟已根據下文第(iii)分段獲股東批准除外。根據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計劃授權限額之用。
- (ii) 在下文第(iii)及(iv)分段的規限下,計劃授權限額可不時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更新,惟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過股東批准該項更新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作出是項更新後,於有關更新獲批准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條款已行使、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的購股權),不會計作計算更新後的計劃授權限額之用。須向本公司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的相關資料。
- (iii) 在下文第(iv)分段的規限下,董事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逾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僅可授予尋求該項批准前本公司已指定的合資格參與者,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當中須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有關建議向該等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任何購股權的相關資料。

- (iv) 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合共不得超逾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倘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將導致超出上述30%限額，則不得授出有關購股權。

6. 各參與者的配額上限

倘全面行使購股權會導致於截至有關授出日期止(包括當日)任何12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出有關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得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進一步授出超過該限額的購股權須符合以下規定：

- (i) 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而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其聯繫人，若合資格參與者為關連人士)須放棄投票；
- (ii) 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有關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有關資料；
- (iii) 授予有關建議承授人的購股權數量及條款須於上文第(i)項所述的股東批准前釐定；及
- (iv) 就建議授出額外購股權而計算股份的最低行使價而言，就建議授出此等額外購股權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被視為該等購股權的提呈日期。

7. 向若干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的規定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必須獲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或其聯繫人為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的12個月期間，向上述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的總值超過5,000,000港元，

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且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須於該股東大會上放棄投贊成票。本公司將會向我們的股東寄發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資料的通函。

8.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則不可授出購股權，直至本公司宣布有關消息為止。具體而言，其於緊接以下較早者前一個月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我們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均不可授出任何購股權。於任何延遲刊發業績公佈期間不可授出購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標準守則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相關守則或證券交易限制，董事不可在禁止董事買賣股份的期間或時間內向身為董事的合資格參與者作出任何要約。

9. 行使購股權的時限

於將由董事釐定且不得超過收購建議日期起計10年的期間內，在要約及購股權計劃所載有關提前終止的條文的規限下，購股權可(及僅可)根據要約條款及條件隨時行使，惟董事可釐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持有的最短期間或其他限制。

若緊隨因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配發股份後，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或聯交所或上市規則規定的較高百分比)，則承授人不得行使購股權。

10. 表現目標

除董事釐定及於要約有所規定外，承授人毋須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達成任何表現目標。

11. 股份的地位

因行使購股權而予以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須受當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所有條文所限，並須在各方面與配發當日已有的已發行繳足股款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持有人將有權享有於配發日期或之後所派付的所有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惟倘記錄日期在配發日期之前，則先前所宣派或擬派或議決支付的任何股息或作出的其他分派除外。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將不會附帶投票權，直至承授人的姓名獲正式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作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為止。

12.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轉讓或出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將購股權出售、轉讓、抵押、按揭、加諸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或有關任何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如此行事。

13. 終止僱用時的權利

- (i) 倘承授人為個人且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身故，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該承授人身故當日起12個月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內行使最多達該承授人享有權利的購股權，惟以其身故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 (ii) 倘承授人為合資格僱員，且因身故以外的任何原因或根據第18(v)段被終止僱用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則承授人可自有關終止日期起計30日內或董事可能釐定的較長期間行使購股權，惟以相關終止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上述終止日期應為承授人於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或投資實體實際工作的最後日期(不論是否支付代通知金)，或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較長期間。

14.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於購股權仍然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有效期間，本公司資本架構以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重新分類、拆細或削減方式發生任何變動，則須對：(i)購股權計劃或任何尚未行使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認購價；及／或(iii)購股權行使方式及／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最高股份數目作出相應變更(如有)。

根據本段規定作出的任何調整須符合上市規則，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享有者相同比例的股本，而作出調整的基準則為承授人於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須盡可能維持與有關調整前相同(但不得高於有關調整前)，惟有關調整不得令股份以低於面值發行，而於有關情況下，認購價應減低至面值。為免產生疑慮，僅此說明，不得把在交易中以發行證券作為代價視為須作出調整的情況。就任何該等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或本公司核數師必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該等調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

15.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收購方及／或由收購方所控制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方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該等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不論以收購建議、股份購回建議或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本公司應盡一切合理努力促使有關收購建議以相同條款(經作出必要輕微修改)提呈予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彼等獲授予的購股權而成為股東。倘該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承授人有權於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後14天內，隨時行使全部或部分購股權，惟以收購建議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當日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

16.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本公司須即時向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本公司擬召開考慮清盤的大會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大會通告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的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7. 訂立債務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建議就本公司重組、改組或合併計劃與股東或債權人達成債務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考慮有關計劃的大會通告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告，而承授人應有權於不遲於擬召開的大會前兩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通告日期可行使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本公司須儘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擬召開的大會日期前一個交易日（不包括本公司暫停股份登記的任何期間）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因有關行使而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股份。

18.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將於下列最早時間自動失效及不可行使：

- (i) 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上文第13段所述任何期間屆滿；
- (iii) 在上文第16段規限下，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iv) 上文第17段所述期間屆滿；

- (v) 身為合資格僱員的承授人因失職而遭即時解僱或予以開除或因違反僱傭合約其他條款或違反使其成為合資格僱員的其他合約條款而不再為合資格僱員當日，或承授人開始無力償還或有理由相信其將會無力償還債項或喪失償債能力或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當日，或承授人被判觸犯任何涉及其誠信或真誠的刑事罪行當日，惟董事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 倘承授人並非合資格僱員，則為董事全權酌情釐定下列各事宜當日：(i)(a)該承授人違反其本身(作為一方)與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合約；或(b)該承授人已破產或已無力償還債務或受制於任何清盤、清算或類似程序或已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償債安排或重組協議；或(c)該承授人因與本集團中斷關係或基於任何其他理由而不能再為本集團的增長及發展作出任何貢獻；及(ii)購股權因上文(i)(a)、(b)或(c)分段所述任何事件而失效，惟董事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 (vii) 上文第15段所述期間屆滿；及
- (viii) 承授人違反第12段或授出購股權所附任何條款或條件，或發生下文分段(2)所述事件(就承授人而言)當日，惟董事作出相反決定則除外。

倘承授人為由一名或多名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的公司：

- (1) 第13(i)及13(ii)、18(v)及18(vi)段的條文須適用於承授人及授予該承授人的購股權(經作出必要的輕微修改)，猶如該等購股權已授予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該等購股權應就此失效或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而言於發生第13(i)及13(ii)、18(v)及18(vi)段所述事件後可予以行使；及
- (2) 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須於該承授人不再由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全資擁有之日失效及終止，

惟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在符合董事規定的有關條件或限制的情況下，該等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不會因此失效或終止。

19. 註銷已授出但尚未獲行使的購股權

倘承授人同意，董事可全權酌情隨時註銷任何已授出的購股權，惟倘購股權遭註銷且擬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購股權，則該新購股權只可就可供提呈但未發行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購股權）發行，並須於購股權計劃所述的股東所不時批准的限額之內。

20.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在購股權計劃條款的規限下，購股權計劃直至終止日期（即採納當日後10年）之前維持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發行購股權。在上文規限下，在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仍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言，購股權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

董事可按個別情況或在不抵觸購股權計劃的一般情況下，施加授出收購建議的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購股權可予行使之前應持有的最短期限。

21. 修訂購股權計劃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方面可藉董事決議案修改，惟不得以對承授人或準承授人有利的方式對與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或上市規則不時適用的任何其他條文）進行修訂，除非經我們的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有關修訂不可對作出修訂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產生不利影響，惟經大部分承授人同意或批准則除外，猶如根據本公司當時的細則股份所附權利作出修訂時須我們的股東同意或批准。

除根據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外，對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屬重大的修訂或與已授出購股權條款有關的任何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任何與購股權計劃條款修訂有關的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權限的變動，均須在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及／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條文以及聯交所不時發布的上市規則詮釋的補充指引(包括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向所有發行人發出的函件附帶的補充指引)。

在上文各段規限下，董事可隨時按董事認為對執行購股權計劃條款屬必要者變更、修訂或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以使購股權計劃的條文符合所有有關司法權區的所有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22.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或由董事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在此情況下將不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有效。

在購股權計劃終止後，遵照上市規則條文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授出且於緊接購股權計劃終止運作前仍未屆滿的購股權，仍屬有效並可根據其發行條款行使。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促進環境的可持續性及社會發展。本集團在環境方面的發展、表現及營運詳情將載於從本年度報告日期起3個月內刊發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與僱員、客戶及供應商的重要關係

本集團一直知悉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以實現其即時及長遠的業務目標。我們鼓勵僱員增進對本集團所經營行業的認識，以及參與課程或培訓以提升其相關行業及技術知識。本集團亦透過定期會議、電話及電郵等多種途徑與其僱員、客戶及供應商保持持續溝通，從而讓僱員為本集團的發展作出貢獻、向客戶提供最佳的客戶服務，以及從供應商獲得更佳的服務及合作關係。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已採納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政策，以監察有否持續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據董事會所悉，本集團已遵守在所有重大方面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法規。

管理合約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就有關整體全部或任何重要部份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簽訂或訂有任何合約。

主要供應商及客戶

本集團主要供應商及客戶佔本年度的採購額及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採購額

—最大供應商	7.1%
—五大供應商合共	22.4%

銷售額

—最大客戶	25.9%
—五大客戶合共	77.5%

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股本的股東，於該等供應商或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

於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集團已訂立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遵守上市規則14A章的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有關上述全面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於綜合財務報表附注34(a)所披露本集團訂立的關連方交易構成上市規則項下的全面獲豁免關連交易及／或持續關連交易。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關連交易披露的條文而須予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公眾持股量充足

根據本公司公開可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深知，已確認於上市日期至本年報日期整段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有最少25%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許可彌償條文

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可能會面對由企業活動產生的法律行動，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將獲以本公司資產作為彌償保證及擔保，使其不會因執行其職務所作出贊同或遺漏的任何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蒙受損害。

競爭利益

年內，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誠如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已採取（其中包括）下列措施管理競爭性業務所產生的利益衝突及保障股東利益：(i)本公司將於年報內披露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控股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所檢討事項作出的決定；及(ii)控股股東將於年報內就遵守其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確認彼等已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承諾。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控股股東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遵守其於不競爭承諾下的所有承諾。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之後，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已在全球範圍內繼續實施。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的發展以及對業務及經濟活動的干擾，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鑑於COVID-19疫情不斷發展變化，於本報告日期，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

核數師

綜合財務報表經由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彼等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但表示願意繼續受聘。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郭君暉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香港
銅鑼灣
恩平道28號
利園二期
29字樓

致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列位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列載於第59至128頁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擬備。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根據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已識別的關鍵審核事項為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及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關鍵審核事項

存貨可變現淨值的估計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e)及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存貨約為74,059,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670,000港元，佔貴集團總資產的23.9%。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如相關）以及銷售眼鏡所需的其他成本而釐定。

由於存貨結餘的重要性以及識別存貨（或會撇減）及釐定存貨可變現淨值時所涉及的管理層判斷，故吾等關注此方面。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就管理層對存貨可變現淨值作出的估計執行的程序包括：

- 吾等於參與／監察年終實地存貨盤點時留意是否有任何滯銷及陳舊存貨；
- 測試存貨，透過比較所抽取的存貨樣本的實際銷售價值與賬面值，評估存貨是否以成本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 抽樣測試 貴集團的年終存貨賬齡分析以及審閱存貨於年終後的其後使用及銷售情況，當中已考慮技術及客戶喜好轉變的影響以及吾等對貴集團業務營運和貴集團經營所在行業的認識；及
- 就管理層根據賬齡分析及個別評估所作出的撥備是否充足與管理層討論。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

請分別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i)、4(r)及2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約為90,266,000港元，佔本集團總資產29.1%。

根據客戶信譽及與貴集團的現有關係，貴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期限介乎於30至120日。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乃基於管理層對將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經計及信貸虧損經驗、逾期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客戶還款記錄以及對當前及預測一般經濟狀況的評估進行估計，以上所有均涉及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的估計。吾等將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識別為一項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評估及確認虧損撥備固有的主觀性質，需要管理層作出重大判斷，令錯誤或潛在管理層偏見風險增加。

吾等的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可收回性的相關程序包括：

- 評估貿易應收款項是否由管理層按共同信貸風險特徵進行適當分組；
- 獲取並審閱貴集團聘請的外部估值師編製的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報告；
- 評估外部估值師的獨立性、資格、專業知識及客觀性；
- 測試估值師制定歷史虧損率所使用的數據的準確性及完整性以及評估該數據的充分性、可靠性及相關性；
- 根據證明文件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的準確性；及
- 測試就報告日期未償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類應用撥備率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計算。

其他信息及核數師報告

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刊載於年報內的全部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吾等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基於吾等所執行的工作，如果吾等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吾等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董事履行監督 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並無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吾等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和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包括吾等在審核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廖於勤先生。

羅申美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7	413,395	421,094
銷售成本		(317,106)	(324,412)
毛利		96,289	96,682
其他收入	8	3,091	2,87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3,658	3,963
銷售及分銷開支		(21,300)	(16,60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66,095)	(46,532)
經營所得溢利		15,643	40,388
融資成本淨額	10	(1,903)	(2,022)
除稅前溢利		13,740	38,366
所得稅開支	11	(4,637)	(7,341)
年度溢利	12	9,103	31,025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8,377	30,420
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		726	605
		9,103	31,02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的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16	1.94港仙	8.11港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9,103	31,025
其他全面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1,669)	(4,387)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1,669)	(4,387)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7,434	26,638
以下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6,708	26,033
非控股權益	726	605
	7,434	26,63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36,053	41,378
使用權資產	18	8,197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20	529	507
		44,779	41,885
流動資產			
存貨	21	74,059	52,205
貿易應收款項	22	90,266	91,03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	12,473	9,522
已抵押銀行存款	23	5,000	2,760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83,713	17,872
		265,511	173,397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4	55,409	51,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7,174	15,862
預收按金	24	3,744	3,009
應付股息		–	1,846
租賃負債	25	1,958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5	–	454
銀行借款	26	15,822	44,561
即期稅項負債		3,965	682
		98,072	117,624
流動資產淨值		167,439	55,773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12,218	97,658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25	3,711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25	–	96
遞延稅項負債	27	198	198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3,909	294
資產淨值		208,309	97,364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000	1
儲備	30	202,008	96,788
		207,008	96,789
非控股權益		1,301	575
權益總額		208,309	97,364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由以下董事代其簽署：

郭君暉先生
執行董事

郭君宇先生
執行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法定盈餘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b)(i))	外幣換算 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b)(ii))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30 (b)(iii))	股份溢價 千港元 (附註30 (b)(iv))	保留盈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58,657	1,894	1,464	-	-	85,360	147,375	970	148,345
發行股份	12,001	-	-	-	-	-	12,001	-	12,001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387)	-	-	30,420	26,033	605	26,638
重組所產生	(70,657)	-	-	70,657	-	-	-	-	-
轉撥	-	139	-	-	-	(139)	-	-	-
已付股息(附註15)	-	-	-	-	-	(88,620)	(88,620)	(1,000)	(89,62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	2,033	(2,923)	70,657	-	27,021	96,789	575	97,364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1,669)	-	-	8,377	6,708	726	7,434
轉撥	-	678	-	-	-	(678)	-	-	-
重組所產生	(1)	-	-	1	-	-	-	-	-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附註28(b))	3,750	-	-	-	(3,750)	-	-	-	-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附註28(c))	1,250	-	-	-	102,261	-	103,511	-	103,51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	2,711	(4,592)	70,658	98,511	34,720	207,008	1,301	208,30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3,740	38,366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存貨撥備撥回，淨額		-	(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4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7	9,748	9,791
使用權資產折舊	18	2,01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9	55	702
融資收入	10	(243)	(52)
融資開支	10	2,146	2,074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27,891	50,87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684	(11,410)
存貨增加		(23,119)	(9,71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39)	752
貿易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100	(5,52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減少)		1,537	(4,556)
合約負債增加		735	1,88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9,389	22,308
已付所得稅		(1,342)	(9,98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47	12,32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按金		(272)	(278)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7,928)	(4,7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0	179
已收利息		243	36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		-	(1)
應收董事款項增加		(173)	(32,77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7,900)	(37,62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付融資開支	33(b)	(2,142)	(2,07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二零一八年：償還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33(b)	(2,093)	(888)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2,000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普通股所得款項		103,511	–
已籌集銀行借款	33(b)	–	50,172
償還銀行借款	33(b)	(28,739)	(30,100)
已付股息	33(b)	(1,670)	(1,000)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減少	33(b)	–	(146)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減少	33(b)	–	(106)
已抵押銀行存款增加		(2,240)	(2,760)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627	25,098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933)	(2,109)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		65,841	(2,311)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7,872	20,18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3,713	17,872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23	83,713	17,872

1. 一般資料

恒發光學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其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沙田安平街6號新質中心B座16樓1606室。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上市日期」)，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聯交所」)主板上市，並於上市時透過以每股1港元價格進行股份發售方式發行合共125,000,000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發售」)。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主要從事眼鏡產品生產及銷售(「業務」)。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錄19。

本公司董事認為，頂鋒控股有限公司(「頂鋒」，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為直接及最終母公司，而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陳燕華女士(「郭太太」)為本公司最終控股方。

綜合財務報表以香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說明者外，所有價值乃取至最接近的千位數(千港元)。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

集團重組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完成重組以進行上市(「集團重組」)前，由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統稱為「營運公司」)開展業務。營運公司分別由郭君暉先生、郭君宇先生及郭太太控制。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的主要步驟概述如下：

(i) 註冊成立頂鋒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日，頂鋒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而頂鋒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向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5,000股頂鋒股份。頂鋒成立為本公司之法團股東。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作為賣方)與郭太太(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各自分別以代價1美元轉讓100股頂鋒股份予郭太太。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頂鋒由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分別擁有2%、49%及49%。

(ii) 註冊成立本公司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之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390,000港元，分為39,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一股股份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配發及發行予獨立初始認購人。於同日，有關認購人之股份已按面值轉讓予頂鋒以換取現金，而有關股份轉讓已於同日依法妥為完成。

於上述轉讓以及配發及發行完成後，頂鋒成為本公司股東。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集團重組(續)

(iii) 成立君譽投資有限公司(「君譽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君譽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股份，其中2股、49股及49股股份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日已按面值以繳足股款形式分別配發及發行予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

(iv) 君譽投資收購玥目光學有限公司(「玥目光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作為賣方)與君譽投資(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各自以代價1港元轉讓10,000股玥目光學股份予君譽投資。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玥目光學成為君譽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v) 君譽投資收購Central Designs (Hong Kong) Limited(「Central Designs」)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郭君暉先生(作為賣方)與君譽投資(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郭君暉先生以代價1港元轉讓120,000股Central Designs股份(相當於Central Designs已發行股本之50%)予君譽投資。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Central Designs成為君譽投資的部份擁有附屬公司。

(vi) 君譽投資收購恒發光學有限公司(「恒發光學」)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七日，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作為賣方)與君譽投資(作為買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各自以代價2港元、49港元及49港元分別轉讓60,000股、1,470,000股及1,470,000股恒發光學股份予君譽投資。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恒發光學成為君譽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

(vii) 恒發光學收購華清眼鏡(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華清」)

郭太太(作為賣方)與恒發光學(作為買方)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六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及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訂立股權轉讓補充協議，根據該兩份協議，恒發光學以代價22,095,000港元向郭太太收購其於深圳華清之全部股權，並透過向君譽投資發行及配發100股恒發光學新股份方式支付有關代價，有關股份在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五日於恒發股本中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深圳華清成為恒發光學的全資附屬公司。

2. 集團重組及編製基準(續)

集團重組(續)

(viii) 恒發光學收購江西華清眼鏡有限公司(「江西華清」)及鷹潭歐亞實業有限公司(「鷹潭歐亞」)

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日，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作為賣方)與恒發光學(作為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無償轉讓江西華清及鷹潭歐亞之50%股權。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江西華清及鷹潭歐亞成為恒發光學的全資附屬公司。

(ix) 本公司收購君譽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本公司(作為買方)與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作為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向郭太太、郭君暉先生及郭君宇先生分別收購君譽投資之兩股、49股及49股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合共配發及發行1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頂鋒，全部於本公司股本中入賬列為繳足股款。

於上述轉讓以及配發及發行完成後，君譽投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於集團重組完成時，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現時旗下公司之持股公司，而集團重組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日依法妥為完成及結清。

編製基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符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的披露要求。本集團所採納的重大會計政策披露如下。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由於首次應用該等於當前及過往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發展而引致的任何會計政策變動已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有關資料載於附註3內。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及多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

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外，該等發展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期間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重大影響。本集團並無應用於當前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4號「釐定安排是否包括租賃」、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15號「經營租賃—優惠」及香港（準則詮釋委員會）—第27號「評估牽涉租賃的法律形式的交易內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為承租人引入單一會計模式，要求承租人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惟租賃期限為12個月或以下之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出租人的會計處理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大致相同。出租人將繼續使用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類似的準則將租賃歸類為經營或融資租賃。因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租賃並無財務影響。對出租人的會計規定大致上與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保持不變。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引入額外定性及定量披露規定，旨在令財務報表使用者得以評估租賃對實體財務狀況、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集團已選用經修訂追溯法，並因而確認首次應用的累計影響作為對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權益期初結餘的調整。本集團概無重列比較資料，並繼續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呈報。

有關對過往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及影響以及過渡方法的應用之進一步詳情列載如下：

(a) 租賃之新定義

租賃定義之變動主要涉及控制權之概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客戶是否於一段時間內控制一項已識別資產的用途而定義租賃，可按一定使用量釐定。當客戶同時有權指示使用已識別資產之用途及自有關用途獲得絕大部份經濟利益的情況下，則擁有控制權。

本集團僅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之新定義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訂立或更改之合約。本集團已就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訂立之合約採納過渡實際權宜方法融入先前就現有安排屬於租賃或包含租賃所作之評估。因此，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評估為租賃之合約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繼續列作租賃，而先前評估為非租賃服務安排之合約繼續列作待執行合約。

(b) 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取消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先前所要求承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的規定。相反，本集團須在其為承租人時將所有租賃資本化，包括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租賃，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於確認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之租賃負債時，本集團已應用於首次應用日期相關集團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所應用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年利率為4.75%。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為方便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應用以下確認豁免及可行權宜方法：

- (i) 本公司選擇不對剩餘租期自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日期起12個月內結束(即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結束)的租賃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有關確認租賃負債及使用權資產的規定；
- (ii) 對於相似經濟環境之類別相似相關資產而餘下期限相似的租賃組合採用單一貼現率。具體而言，若干物業租賃的貼現率乃按組合基準釐定；及
- (iii) 根據於初次應用日期之事實及情況使用事後方式釐定本集團具有延長及終止選擇權之租賃之租期；
- (iv) 自於初次應用日期對使用權資產之計量中排除初次直接成本；及
- (v) 依賴透過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作為減值審閱之替代方法，評估租賃是否屬虧損；

為就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計量遞延稅項，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規定單獨應用於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由於應用初次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之暫時差額於初次應用時及租賃期間內不予確認。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載列附註31所披露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已確認租賃負債之期初結餘之對賬：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營租賃承擔	7,386
減：獲確認豁免資本化的租賃相關承擔	
— 短期租賃及其他餘下租期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	(191)
	7,195
減：未來利息支出總額	(889)
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使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6,306
加：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確認之融資租賃負債	550
	6,856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之租賃負債	6,856
當中：	
流動租賃負債	1,879
非流動租賃負債	4,977
	6,856

以往被歸類為營業租賃的使用權資產以相等於被確認的租賃負債餘額確認，此金額按照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任何預付租賃或應計租賃支出作出調整。

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所造成影響而言，除更改結餘說明文字外，本集團毋須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日作出任何調整。因此，該等款項乃計入「租賃負債」而非「融資租賃應付款項」，且相應租賃資產經折舊的賬面值被識別為使用權資產。權益期初結餘則未受到任何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b) 對承租人的會計處理方法及過渡影響(續)

下表概述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所影響的 綜合財務狀況表項目	附註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重新 確認租賃 千港元	
資產					
使用權資產		-	2,851	6,396	9,247
物業、廠房及設備	(i)及(ii)	41,378	(2,737)	-	38,641
預付款項、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iii)	9,522	(114)	-	9,408
負債					
租賃負債		-	550	6,306	6,85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iv)	550	(550)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v)	15,862	-	90	15,952

附註：

- (i) 就以往與金融租賃有關之資產而言，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仍在租賃的有關資產之賬面值重新分類為合共638,000港元之使用權資產。
- (ii)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中國的自用土地的租賃持有土地的預付款項分類為土地及樓宇，納入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租賃持有土地的賬面值約2,099,000港元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iii)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預付租賃付款114,000港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 (iv)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將融資租賃責任分別以流動及非動負債454,000港元及96,000港元重新分類為租賃負債。
- (v) 拆除成本撥備90,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確認。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初始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確認租賃負債的未償還餘額中產生的利息開支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而非過往以直線基準確認租期內經營租賃產生的租賃開支的政策。與倘於年內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所得的業績相比，此對本集團綜合收益表中錄得的經營溢利產生正面影響。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 (續)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將根據資本化租賃所支付之租賃分為資本部分及利息部分(附註33(b))。該等部分乃分類為融資現金流出，類似於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之方式，而非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之現金流出。儘管現金流量總額不受影響，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綜合現金流量表內現金流量之呈現方式發生變動(見附註33(c))。

以下表格顯示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及現金流量的估計影響，以計算原應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確認(在其繼續適用於二零一九年而非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情況下)的估計假設金額，方法為通過調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呈報的金額，並比較二零一九年的有關假設金額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編製的二零一八年實際對應金額。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所呈報的 金額 千港元	加回：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16號 下的折舊及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扣減：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有關 經營租賃 估計金額 (附註1) 千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17號 所得出 二零一九年 的假設金額 千港元	與根據香港 會計準則 第17號所 得出有關 二零一八年 所呈報 金額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業績：					
經營溢利	15,643	1,785	(1,959)	15,469	40,388
財務成本，淨額	(1,903)	325	—	(1,578)	(2,022)
除稅前溢利	13,740	2,110	(1,959)	13,891	38,366
年度溢利	9,103	2,110	(1,959)	9,254	31,02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a)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c) 對本集團財務業績、分部業績及現金流量的影響(續)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根據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 所呈報 的金額 千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有關經營租賃 估計金額 (附註1及2) 千港元	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二零一九年的 假設金額 千港元	與根據 香港會計準則 第17號所得出 有關 二零一八年 所呈報 金額比較 千港元
受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影響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 綜合現金流量表項目：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	9,389	(1,959)	7,430	22,3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8,047	(1,959)	6,088	12,322
已付租金之資本部分	(2,093)	-	(493)	(888)
已付租金之利息部分	(337)	-	(12)	(35)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6,627	-	68,552	25,098

附註1：「經營租賃的估計金額」指與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相關的二零一九年的現金流量的估計金額，前提是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適用。該估計假設租金與現金流量之間並無差異，並且倘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於二零一九年仍適用，則於二零一九年訂立的所有新租約將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分類為經營租賃。任何潛在的淨稅收影響均被忽略。

附註2：在此影響表中，該等現金流出自融資重新分類至經營，以計算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的假設金額及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猶如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仍然適用。

3.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續)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無提前應用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財政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本集團有關者。

	於以下日期或其後開始的 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 修訂本「業務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之修訂本「重大的定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 修訂本「利率基準改革」	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

本集團現正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對初次應用期間帶來之影響。迄今，本公司認為採納上述修訂及新訂準則不大可能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4. 重要會計政策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需要作出若干關鍵會計估算，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行使其判斷。於附註5中披露涉及較多判斷或較高複雜程度的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範疇。

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的重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a)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直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乃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本集團對實體有控制權是指本集團因參與該實體的營運而獲得或有權享有其可變回報，並能夠運用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倘本集團擁有賦予其現有指引相關業務活動(即對該實體的回報具重大影響力之業務活動)的現有權利，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

於評估控制權時，本集團考慮其潛在投票權以及其他方持有的潛在投票權。潛在投票權僅當持有人擁有實際能力行使投票權利時方被考慮。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a) 綜合賬目(續)

附屬公司於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當日起予以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亦自控制權終止當日起取消綜合入賬。

引致喪失控制權的附屬公司出售所產生的損益指以下兩項的差額：(i)銷售代價公平值加於該附屬公司所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本公司分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及該附屬公司有關的任何累計外幣兌換儲備。

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及未變現溢利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該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的證據。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在必要時予以變動，以確保與本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歸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內呈列。於綜合損益表及綜合損益及全面收益表內，非控股權益呈列為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在本公司非控股股東與擁有人之間的分配。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各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股東，即使此導致非控股權益結餘出現虧絀。

於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中，於附屬公司的投資乃按成本減減值虧損列賬，除非該投資分類為持作銷售(或計入分類為持作銷售的出售組合)。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b) 外幣換算

(i) 功能及呈列貨幣

納入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的項目乃按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港元為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ii) 於各實體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以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於初步確認時採用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採用於各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因是項換算政策產生的盈虧於損益確認。

以外幣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乃按釐定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盈虧於損益確認時，該盈虧的任何匯兌組成部分於損益確認。

(iii) 綜合賬目之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之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

-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之資產及負債乃按該財務狀況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 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不足以合理地概括反映於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之累計影響，在此情況下，收入及開支按交易日期之匯率換算)；及
- 所有因此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構成海外實體淨投資之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之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累計。當海外業務被出售時，該等匯兌差額重新分類至綜合損益作為出售收益或虧損之一部分。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c)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用於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樓宇及租賃土地)(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於租賃土地的權益被分類為「使用權資產」,見附註3)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其後成本乃計入資產賬面值或僅當與項目有關的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計量時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產生的期間內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根據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按足以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之比率計算折舊:

樓宇(二零一八年:土地及樓宇)	按租賃期間
租賃物業裝修	3至5年
廠房及機器	5年
家具及裝置	5年
辦公設備	2至5年
電腦裝備	2至5年
汽車	2至5年

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在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在適當時候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乃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兩者之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

於合約成立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合約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倘若客戶有權主導可識別資產的使用及從該使用中獲取幾乎所有的經濟收益，則控制權是已讓渡。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適用的政策

倘合約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則本集團已選擇就所有租賃不區分非租賃部分，並將各租賃部分及任何相關非租賃部分視作所有租賃的單一租賃部分。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租賃期為12個月或更短的短期租賃以及低價值資產(就本集團而言，主要為筆記本電腦及辦公家具)租賃除外)。當本集團就低價值資產訂立租賃時，本集團按每項租賃情況決定是否將租賃資本化。而與該等不作資本化租賃相關的租賃付款於租賃期內按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當將租賃資本化時，租賃負債按租賃期內應付租賃付款的現值初始確認，並使用租賃所隱含之利率或(倘該利率不可直接釐定)使用相關之遞增借款利率貼現。於初始確認後，租賃負債現值按攤銷成本計量，而利息開支則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不取決於某一指數或比率之可變租賃付款並未包括於租賃負債之計量，因此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損益中支銷。

於租賃資本化時確認之使用權資產初始時按成本計量，包括租賃負債之初始值加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付款，以及所產生之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在適用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之成本亦包括拆除及移除相關資產或還原相關資產或該資產所在場所而產生之估計成本，該成本須貼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收取之租賃優惠。使用權資產隨後按成本減去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d) 租賃(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適用的政策(續)

倘本集團可合理確定於租期結束時獲得使用權資產項下相關租用資產之擁有權，使用權資產將自開始日期起至可使用年期結束為止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直線基準於估計可使用年期與租期之間之較短者計提折舊。

當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獲得相關租賃資產之擁有權時，倘行使購買選擇權，相關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被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已付的可退回租賃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並初步按公平值計量。初步確認公平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並計入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內。

當未來租賃付款因某一指數或比率變動而變更，或當本集團預期根據殘值擔保估計預期應付的金額有變，或因重新本集團是否合理地確定將行使購買、續租或終止選擇權而產生變動，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按此方式重新計量租賃負債時，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將作相應調整，或倘使用權資產之賬面值已減至零，則於損益內列賬。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d) 租賃 (續)

(i)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前適用的政策

於比較期間，作為承租人，倘若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本集團，則本集團將租賃分類為融資租賃。並無將絕大部份擁有權風險與回報轉讓予本集團之租賃則由本集團分類為經營租賃。

當本集團獲得融資租賃資產的使用權時，該等資產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值的金額或(倘屬較低金額)最低租賃付款現值被確認為物業、廠房及設備，而相應的負債(扣除財務費用)記錄為融資租賃承擔。於有關租賃期內以抵銷資產的成本或估值的費率，或在本集團可能獲得資產的擁有權的情況下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計提折舊。財務費用包含於租賃付款，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以就各會計期間剩餘承擔結餘產生近似持續的定期收費率。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如本集團使用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資產，則根據租約支付的款項會在租期內會計期間的損益表分期等額扣除，惟倘有其他方式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的模式則除外。所收到的租賃優惠於損益確認為租賃淨付款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在其產生的會計期間內在損益中列支。

(ii)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其於租賃初始階段釐定一項租賃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倘租賃轉移相關資產的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所有風險及回報，該租賃應分類為融資租賃。倘不屬於該情況，該租賃被分類為經營租賃。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e) 存貨

存貨以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以加權平均基準釐定。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及所有生產經常開支(以及分包費用,倘適用)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完成的估計成本及作出銷售的所需估計成本。

(f)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當本集團於根據合約所載支付條款無條件符合資格收取代價之前確認收益,即確認合約資產。合約資產根據附註4(r)所載政策就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並於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重新分類為應收款項。

倘客戶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支付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倘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於本集團確認相關收益之前收取代價,即確認合約負債。在此情況下,亦將確認相應的應收款項。

就與客戶訂立的單一合約而言,列報合約資產淨額或合約負債淨額。就多重合約而言,不會按淨額基準列報不相關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倘合約包括重大融資部分,合約結餘包括根據實際利息法計算的應計利息。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當本集團成為工具合約條款訂約方時,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平值或從中扣除(如適用)。自收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計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只有當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或該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並未轉移亦未保留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移資產,則本集團會確認其於資產之保留權益及可能需要支付之相關負債款項。倘本集團仍保留已轉移金融資產之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金融資產以及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g)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續)

當(及僅當)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包括已轉讓的任何非現金資產或所承擔的負債)之差額於損益確認。

(h) 金融資產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之金融資產均按交易日期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入或出售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訂時限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的購入或出售。其後，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整項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視乎金融資產的分類而定。

倘該投資乃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僅代表本金及利息之償付)而持有，則本集團持有的債務投資分類為按攤銷成本計量。該投資的利息收入採用實際利率法計算。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款項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時確認。如支付代價到期前只需要時間推移，則收取代價的權利為無條件。如收入在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收取代價的權利前已確認，則該款項呈列為合約資產。

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去信貸虧損撥備列賬。

(j)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包括銀行及手頭現金、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兌換為確實數額的現金及存在非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於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須按要求償還並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的組成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入賬列作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一部分。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k)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項下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股本工具乃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所有負債後的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下文載列就特定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採納的會計政策。

(i)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除非本集團具無條件權利將負債還款期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否則借款將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i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其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甚微，於此情況下，則以成本列賬。

(iii) 股本工具

本公司所發行的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已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l) 收益及其他收入

本集團於產品或服務之控制權按本集團預期將有權獲取之承諾代價金額(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之金額)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收益不包括增值稅或其他銷售稅且按扣除任何貿易貼現後之金額計算。

當貨品的控制權在付運眼鏡產品後轉移至客戶時的某個時刻確認銷售眼鏡產品的收益。

產品服務費收入於提供服務時按時間確認。

利息收入於其累計時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 (續)

(m) 僱員福利

(i) 僱員假期

僱員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於歸屬於僱員時確認。就截至報告期末僱員提供服務所得的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的估計負債而作出撥備。

僱員病假及產假直至放假時方確認。

(ii)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向所有僱員適用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供款。本集團及僱員向計劃作出之供款乃根據僱員之基本薪金之某百分比計算。於損益表扣除之退休福利計劃成本為本集團應付予基金之供款。

(iii)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本集團不再能夠撤回提供該等福利或於本集團確認重組成本及涉及支付離職福利當日(以較早者為準)予以確認。

(n) 政府補貼

當能夠合理保證本集團將符合補貼的附帶條件，且會獲授政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與收益相關的政府補貼遞延入賬，並於與擬補償之成本對應的期間在損益表中予以確認。

用作補償本集團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旨在為本集團提供即時財政資助(而無未來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貼，乃於應收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o) 借貸成本

直接涉及合資格資產(即需要一段頗長時間始能投入作擬訂用途或出售之資產)之收購、興建或生產之借貸成本當作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資本化,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準備好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特定借貸於撥作合資格資產之支出前用作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如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合資格資產,可撥作資本之借貸成本金額採用資本化率計算該項資產開支之方法釐定。資本化率為適用於該期間本集團未償還借貸之借貸成本加權平均值(為獲得合資格資產之特別借貸除外)。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在相關資產可用於其預期用途或出售後仍未償還的任何特定借款乃計入一般借款池,以計算一般借款的資本化率。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在產生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p)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的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得出。由於應課稅溢利不包括毋須課稅或於其他年度可扣減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並進一步剔除從不課稅或扣減之項目,故與於損益表中確認之應課稅溢利有所不同。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使用於報告期末已經或大致上實施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能將有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未應用稅項虧損或未應用稅務抵免情況下方予確認。倘臨時差額因初步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中之其他資產或負債而產生,則不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有關投資於附屬公司產生之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撥回臨時差額之時間及臨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p) 稅項(續)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予以檢討並於應課稅溢利不再可能足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作調減。

遞延稅項按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大致制定之稅率計算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稅率計量。遞延稅項於損益表確認，惟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項目相關或直接於權益確認者除外，於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之計量反映根據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收回或結算其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之方式將產生之稅務結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之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除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減免乃歸因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分別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之規定。由於應用初始確認豁免，與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有關的暫時性差異於初始確認時及租期期間並無獲確認。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銷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徵收之所得稅相關，且本集團有意以淨額基準結算其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可以互相抵銷。

(q) 非金融資產減值

非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於各報告日期檢討有無減值跡象，倘資產已減值，則作為開支透過綜合損益表撇減至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可收回金額就個別資產釐定，惟倘資產並無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合之現金流入，則作別論。倘屬此情況，則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可收回金額按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之較高者計算。

使用價值為資產／現金產生單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現值按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現金產生單位(計量減值者)之特有風險之稅前貼現率計算。

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虧損按比例在現金產生單位其他資產間進行分配。因估計轉變而造成其後可收回金額增加將計入損益，惟倘有關資產撥回減值，則作別論。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工具投資及貿易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於各報告日期對預期信貸虧損金額進行更新，以反映自相關金融工具初步確認以來的信貸風險變動。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此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乃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使用撥備矩陣進行估計，並根據債務人特定因素、一般經濟狀況及對當前及報告日期的條件預測方向的評估，包括貨幣的時間價值(如適用)而作出調整。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工具，倘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然而，倘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並無大幅增加，本集團則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相同金額計量該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資產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預計產生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一部分。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

於評估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本集團會比較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於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及具支持性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支付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取的前瞻性資料。所考慮的前瞻性資料包括獲取自經濟專家報告、金融分析師及政府機構的本集團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未來前景，以及與本集團核心業務相關的實際及預測經濟資料的各種外部來源的考慮。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資產減值(續)

信貸風險顯著上升(續)

具體而言，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是否顯著上升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可取得)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顯著下調；
- 某一項個別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
- 商業、金融或經濟情況目前或預期有不利變動，預計將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同一債務人的其他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顯著上升；及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償還債項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本集團推斷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起在合約付款逾期30日以上時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證明並非如此。

儘管有上述規定，若於報告日期金融資產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本集團會假設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未顯著上升。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會被釐定為具有較低信貸風險：

- (i) 金融資產具有較低違約風險，
- (ii) 債務人有很強的能力履行近期的合約現金流量義務，及
- (iii) 經濟及商業環境的長期不利變動有可能但未必會降低借款人履行合約現金流量義務的能力。

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具有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別」外部信貸評級，或(倘無法取得外部評級)具有「履約中」內部評級時，該項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履約中指交易對手的財務狀況穩健且並無逾期款項。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是否已顯著上升所用標準的效能，並在適當情況下予以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足以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已顯著上升的信貸風險。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資產減值(續)

違約的定義

本集團認為以下情況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構成違約事件，原因為過往經驗顯示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的應收款項一般無法收回。

- 交易對手違反財務契諾；或
- 內部產生或獲取自外部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本集團)悉數還款(未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

無論上述分析結果如何，本集團亦認為在資產逾期90日以上時違約已發生，除非本集團有合理及有理據的資料顯示一項更滯後的違約標準較合適則另當別論。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發生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一宗或多起事件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
- 違反合約，例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交易對手的貸款人出於與交易對手財困相關的經濟或合約原因，而向交易對手授予貸款人原本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交易對手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政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撇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陷入嚴重財困，且並無實際收回的可能時(例如交易對手已清算或進入破產程序)或貿易應收款項金額逾期兩年以上(以較早者為準)，本集團會撇銷金融資產。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遵循本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所收回的任何款項於損益中確認。

4. 重要會計政策(續)

(r) 金融資產減值(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率(即違約時的損失程度)及違約風險暴露的函數。評估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率依據過往數據，並按上述前瞻性資料調整。就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而言，其於報告日期按資產賬面總值呈列。

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按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計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有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估計。

若本集團於前一報告期間按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相同金額計量金融工具之虧損撥備，但於本報告日期判定不再滿足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條件，則本集團於本報告日期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之相同金額計量虧損撥備，惟使用簡化方法的資產除外。

本集團於損益中確認所有金融工具之減值收益或虧損，並透過虧損撥備賬相應調整其賬面值。

(s)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須就已發生之事件承擔現有法律或推定責任，而且履行責任可能涉及經濟利益之流出，並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則須就不確定時間或數額之負債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將會以預計履行責任之支出現值列示。

倘若不大可能需要經濟利益之流出，或是無法對有關數額作出可靠之估計，則將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者則除外。須視乎某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或不發生方能確定是否存在的可能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除外。

(t)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有關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狀況之其他資料的報告期後事項均為調整事項，並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反映。並不屬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則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內披露。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時的關鍵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過程中，董事已作出以下對綜合財務報表中所確認金額具有重大影響的判斷（在下文處理涉及估計的判斷除外）。

(a)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應收款項購買安排

本集團已與銀行就其貿易應收款項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安排。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確定已轉移與根據該安排保理予銀行之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相關的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合共賬面值約為16,4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577,000港元）之相關貿易應收款項已悉數終止確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2。

(b) 綜合入賬持有50%股權之實體

儘管本集團擁有Central Designs 50%的股權，惟其能夠通過與Russell Dobney先生（「Russell先生」）（擁有Central Designs餘下50%的股權）訂立的股東協議獲得逾50%投票權。君譽投資及Russell先生訂立股東協議，據此，郭君暉先生獲委任為Central Designs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主席，並有權在Central Designs的董事會會議及／或股東大會出現票數相等的情況下獲得第二票或決定票。因此，由於本集團能夠在Central Designs之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上獲得超過50%的投票權，Central Designs之財務業績將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入賬。

(c) 釐定租賃期

於開始日期釐定包含本集團可行使之續租權之租賃期時，本集團會評估行使續租權之可能性，並考慮到所有能形成經濟誘因促使本集團行使續租權之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有利條款、已作出之租賃裝修及該相關資產對本集團經營之重要性）。

一般而言，其他物業租賃的延期權涵蓋的期間並未計入租賃負債，乃因本集團可在不產生重大成本或業務中斷的情況下更換該等資產。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18。

倘發生重大事件或情況出現重大變動而該等事件或變動受本集團控制，則將重新評估租賃期。於本財政年度內，概未重新評估租賃期。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於下文討論。

(d)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如有)列賬。於釐定資產是否減值時，本集團須作出判斷及估計，尤其需要評估：(1)是否發生可能影響資產價值的事件或任何跡象；(2)資產的賬面值能否以使用價值(即根據持續使用資產估計的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淨額)的可收回金額支持；及(3)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所採用的適當主要假設，包括現金流量預測及適當貼現率。當無法估計個別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時，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更改假設及估計，包括現金流量預測中的貼現率或增長率，可能會對減值測試中使用的淨現值產生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分別為36,05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1,378,000港元)及8,19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無)。

(e) 貿易應收款項的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根據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貨風險估計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減值虧損金額。基於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的差額計量，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倘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事實及情況變動而需下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90,266,000港元(二零一八年：91,038,000港元)。

5. 關鍵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f) 存貨撇減

管理層檢討本集團存貨之狀況，並對識別為不再適合銷售或使用之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檢討存貨，並對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估計。

識別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需要作出判斷及估計。倘預期金額與原有估計不同，則該差額將於該等估計出現變動期間內影響存貨之賬面值及所確認的存貨之撇減。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為資產的存貨的賬面值載於綜合財務資料附註2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的賬面值為74,059,000港元(扣除存貨撥備6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52,205,000港元)。

(g) 所得稅

本集團須繳納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所得稅。在確定所得稅之撥備時，本集團須作出重大估計。許多交易及計算在日常業務過程中難以明確釐定最終稅務。倘該等事宜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入賬金額有所不同，該等差額將影響稅務釐定期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於年內，約4,63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7,341,000港元)的所得稅根據估計溢利於損益中扣除。

6. 金融風險管理

本集團的活動使本集團面對不同金融風險：外幣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集中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尋求將對貴集團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降至最低。

(a) 外幣風險

由於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若干外幣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就外幣交易、資產及負債制定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密切監察其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年末的現行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情況如下：

	外幣風險				總計 千港元
	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千港元	美元 千港元	其他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61,490	26,413	94,607	1,123	183,633
金融負債	16,865	63,784	4,704	1,108	86,461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4,795	28,812	80,685	236	114,528
金融負債	47,750	60,281	3,394	676	112,101

敏感度分析

下表列示因應於年末本集團面對重大風險的人民幣及美元外匯匯率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盈利的概約變動。本集團於年末承受之外幣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年初發生及於年內一直維持之變動釐定。

	外匯匯率增加 ／(減少)	對除稅後溢利 及保留盈利的 影響	對權益 的影響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2%	(536)	(780)
人民幣	(2%)	536	780
美元	1%	750	— ⁽ⁱ⁾
美元	(1%)	(750)	— ⁽ⁱ⁾
<hr/>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4%	171	(1,098)
人民幣	(4%)	(171)	1,098
美元	1%	645	—
美元	(1%)	(645)	—

⁽ⁱ⁾ 指1,000港元以內的金額。

本集團於報告日期所承受貨幣風險的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與年內的過往波動相稱的假設外匯匯率變動而釐定。假定變動指董事對外匯匯率於期內直至下個報告日期可能出現的合理變動的評估。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於金融工具或客戶合約下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的風險。本集團因經營業務(主要涉及貿易應收款項)及融資活動(包括銀行及金融機構存款)而承受信貸風險。由於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的交易對手為獲得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銀行及金融機構，本集團認為其信貸風險低，故本集團因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而承受的信貸風險有限。

(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的個別特性(而非客戶經營所在的行業或國家)所影響，故信貸風險高度集中的情況主要發生於本集團對個別客戶有重大風險承擔時。本集團的最大客戶分佔報告期末近18.5%(二零一八年：19.3%)的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訂有政策及程序監察貿易應收款項的收回情況，以限制應收款項不可收回的風險，且本集團最大客戶最近並無拖欠的記錄。

本集團亦訂有政策確保向具有適當信貸記錄的客戶進行銷售以及已就信貸風險向Atradius Credito y Caucion SA de Seguros y Reaseguros(「Atradius」)投保。就此而言，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客戶信貸風險由各業務部門管理，並遵守本集團與客戶信貸風險管理相關的既定政策、程序及控制。

本集團對所有要求超過若干金額信貸的客戶進行個別信貸評估。該等評估著重於客戶支付到期款項的過往記錄及目前的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特有及與客戶經營業務所在的經濟環境有關的資料。貿易應收款項由開票日期起計30天至120天內到期。結餘逾期2個月以上的債務人，在獲授予進一步信貸前應先清償所有未償還結餘。本集團通常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本集團按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之金額計量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有關金額乃使用撥備矩陣計算得出。由於本集團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無顯示不同細分客戶群體發生損失的情況有顯著差異，因此基於逾期情況作出的虧損撥備不就本集團不同客戶群間作出進一步區分。

6. 金融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續)

(i) 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續)

下表提供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即期	1至60日	61至120日	121至180日	逾18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359%	0.1754%	0.4201%	0.1058%	0.8462%	0.1709%
總賬面值(千港元)	71,427	9,771	8,250	206	612	90,266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97	17	35	—(*)	5	15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賬齡					總計
	即期	1至60日	61至120日	121至180日	逾180日	
預期信貸虧損率	0.0330%	0.0457%	0.3932%	2.3470%	3.2530%	0.1269%
總賬面值(千港元)	72,448	10,701	5,146	2,397	346	91,038
預期信貸虧損(千港元)	24	5	20	56	11	116

(*) 指1,000港元以內的金額。

本公司董事認為，上述計算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確認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預期信貸虧損率乃基於過去三年的實際損失經驗，這些利率經過調整以反映收集歷史數據期間的經濟狀況、當前狀況以及本集團對應收款項預期年期的經濟狀況的看法之間之差異。

(ii) 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就其他應收款項而言，管理層根據歷史結算記錄、過往經驗以及市場資料，定期進行集體評估，並就其他應收款項能否收回作出個別評估。本集團根據12個月預期虧損法評估該等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並不重大。鑑於與債務人合作的歷史及應收款項的收款記錄，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尚未償還其他應收款項結餘所固有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

(iii)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

就已抵押銀行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餘而言，本集團已評估其主要存放於信貸評級較高且近期並無與該等金融機構有關的違約記錄的銀行，而根據市場資料，(該等銀行)違約可能性為低。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c)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政策為定期監察其現有及預期流動資金需求，以確保其維持充裕現金儲備以應付短期及長期流動資金需求。

下表列示本集團於報告期末的剩餘合約到期日，乃基於未貼現現金流量(包括採用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若為浮動利率，則基於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及本集團須支付的最早日期。

特別是載有銀行可全權酌情行使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而言，分析顯示根據本集團可被要求還款(即貸款人引用無條件權利要求即時償還貸款)的最早期間計算的現金流出。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分析乃根據預定還款日期編製。

	到期日分析-非貼現現金流量				非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少於一年 或應要求 千港元	1至2年 千港元	2至5年 千港元	超過5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55,409	-	-	-	55,409	55,40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7,174	-	-	-	17,174	17,174
租賃負債	2,205	3,916	-	-	6,121	5,669
銀行借款(附註)	15,961	148	-	-	16,109	15,822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51,210	-	-	-	51,210	51,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5,862	-	-	-	15,862	15,862
應付股息	1,846	-	-	-	1,846	1,846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465	97	-	-	562	550
銀行借款(附註)	23,987	17,156	3,605	1,630	46,378	44,561

附註：

附有應要求還款條款的定期貸款在上述到期日分析中計入「少於一年或應要求」時間範圍內。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筆定期貸款的總未貼現本金額分別為15,822,000港元及44,561,000港元。經計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董事相信銀行將不可能行使其酌情權利要求即時還款。董事相信有關定期貸款將根據貸款協議所載的預定還款日期於報告期末後2年償還。屆時，本金及利息現金流出總額將為16,109,000港元。

6. 金融風險管理(續)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因計息金融負債(主要為按現行市場利率計息的借款)利率變動的影響而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採用任何衍生合約對沖其所承受的利率風險。然而，本公司董事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按照於各往績記錄期末就借款所承受的利率風險而釐定，並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個年度均未償還。

若利率上調／下調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1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325,000港元)，此乃主要由於借款的利息開支增加／減少所致。

(e) 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金融工具分類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183,633	114,52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86,461	112,101

(f) 公平值

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各自的公平值相若。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是指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某個時間確認來自銷售眼鏡產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為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按客戶及按地點審閱收益分析。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設計、生產及銷售眼鏡產品的經營活動為單一經營分部。此經營分部已按已編製的內部管理報告的基準予以識別，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定期審閱。本公司執行董事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資產及負債，以作出有關資源分配的決定。因此，並無呈列此單一經營分部的分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區資料

來自外界客戶的收益按向客戶交付的地點劃分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收益		
意大利	124,252	95,748
英國	65,349	77,787
荷蘭	57,818	75,727
香港	43,413	41,246
法國	20,790	20,636
西班牙	28,526	16,156
匈牙利	15,180	22,122
美國	14,408	20,577
其他	43,659	51,095
	413,395	421,094

本集團非流動資產按其實際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香港	2,324	2,151
中國	41,926	39,227
	44,250	41,378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來自貢獻本集團收益總額逾10%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客戶a	107,211	120,938
客戶b	80,724	59,850
客戶c	60,521	81,541
客戶d	48,993	47,425

8. 其他收入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政府補貼	246	408
銷售廢料及返工服務收入	875	81
產品服務費收入	1,421	1,886
其他	549	501
	3,091	2,876

本集團附屬公司從彼等所在的當地政府收取無附帶條件的政府補貼。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匯兌收益淨額	3,713	4,66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55)	(702)
	3,658	3,963

10. 融資成本淨額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融資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243	36
來自一間關連公司的利息收益	–	16
	243	52
融資開支：		
銀行借款利息	(1,099)	(1,460)
租賃負債利息	(337)	–
融資租賃開支	–	(35)
貿易應收款項保理利息	(706)	(579)
其他	(4)	–
	(2,146)	(2,074)
融資成本淨額	(1,903)	(2,02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已於損益確認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年內撥備	2,418	6,708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28)
	2,418	6,680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 年內撥備	1,896	1,03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23	(369)
	2,219	661
	4,637	7,341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而君譽投資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稅法，由於其並無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經營業務，因此可獲豁免稅項。

根據兩級制利得稅率，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溢利將按8.25%稅率課稅，而超過上述金額的溢利部分將按16.5%稅率課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相應規例，於中國內地營運的附屬公司須就應課稅收入按公司所得稅稅率25%課稅。由於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鷹潭歐亞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合資格的小型微利企業，因此可獲稅務優惠待遇，可按優惠稅率20%繳納所得稅。此外，根據財稅[2017]43號，鷹潭歐亞有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一步減計50%所得稅。本集團的另一間中國附屬公司江西華清亦符合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的資格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可享有15%的所得稅優惠稅率。

於其他地區的應課稅溢利的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營運所在國家的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所得乘積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13,740	38,366
按香港利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102	6,16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495)	(24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2,797	1,445
未確認臨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43	(22)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	66
動用先前未確認稅務虧損的稅務影響	(162)	—
稅務優惠	(40)	(3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23	(397)
附屬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69	361
所得稅開支	4,637	7,341

12. 年度溢利

本集團於本年度的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呈列：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核數師薪酬	1,119	241
已售存貨成本(*)	317,106	324,412
存貨撥備撥回(已包括於已售存貨成本)，淨額	-	(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撇銷	428	-
使用權資產折舊	2,017	-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48	9,791
匯兌收益淨額	(3,713)	(4,665)
上市開支	13,183	7,120
經營租賃支出		
- 工廠及員工住所	121	1,896
- 辦公物業	210	420
- 董事住所	-	3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淨額	55	702

(*) 已售存貨成本包括約77,068,000港元及76,541,000港元的員工成本、折舊及經營租賃支出，其亦已計入上文就此等類別開支各項分別所披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各自總額。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96,124	83,88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4,885	12,160
住所開支	-	30
	111,009	96,077

(a)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本集團的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照薪金及工資的5%計算，每名僱員每月供款上限為1,500港元，向強積金計劃供款後，即盡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旗下於中國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僱員為地方市政府管理的中央退休金計劃成員。各附屬公司須按照僱員基本薪金及工資的若干百分比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為退休福利提供資金。地方市政府承諾承擔此附屬公司所有現有及日後退休僱員的退休福利責任。該附屬公司對中央退休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續)

(b)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3名董事(二零一八年：2名)，彼等的酬金詳情於附註14所示的分析中反映。向其餘2名(二零一八年：3名)人士支付的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薪金、花紅及津貼	1,669	1,42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2	49
	1,701	1,476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人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1	3
1,000,000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
	2	3

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上述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離職賠償。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的酬金載列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花紅 及津貼 千港元	其他利益 的估計 貨幣價值 千港元	住所開支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	-	2,444	-	-	18	2,462
郭君宇先生	-	2,444	-	-	18	2,462
	-	4,888	-	-	36	4,924
非執行董事：						
陳燕華女士	-	420	14	-	-	434
郭茂群先生	-	420	109	-	-	529
	-	840	123	-	-	963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漢華先生	-	83	-	-	-	83
朱健明先生	-	83	-	-	-	83
李偉明先生	-	83	-	-	-	83
	-	249	-	-	-	249
	-	5,977	123	-	36	6,136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郭君暉先生	-	1,586	-	-	20	1,606
郭君宇先生	-	1,586	-	-	20	1,606
	-	3,172	-	-	40	3,212
非執行董事：						
陳燕華女士	-	390	-	30	-	420
郭茂群先生	-	325	-	-	-	325
	-	715	-	30	-	745
	-	3,887	-	30	40	3,957

14. 董事福利及權益 (續)

(a) 董事酬金 (續)

附註：

- (i) 郭君暉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年內亦分別為君譽投資、恒發、玥目光學及Central Designs的董事，在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本集團因彼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而向彼支付酬金。
- (ii) 郭君宇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並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年內亦分別為君譽投資、恒發、玥目光學、鷹潭歐亞及江西華清的董事，在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前，本集團因彼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而向彼支付酬金。
- (iii) 郭茂群先生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年內亦為恒發的董事，在彼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本集團因彼為此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而向彼支付酬金。
- (iv) 陳燕華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年內亦為君譽投資、恒發及深圳華清的董事，在彼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前，本集團因彼為該等附屬公司董事的身份而向彼支付酬金。
- (v) 陳漢華先生、李偉明先生及朱健明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加盟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賠償。於本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b) 有關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於本年度或年內任何時間，本集團與董事並無訂立以董事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及其他交易。

(c)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的重大權益

除附註34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或年內任何時間，並無其他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為其中一方且本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無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5. 股息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已向當時的股東作出下列分派：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每股股息 港元	股息總額 千港元	每股股息 港元	股息總額 千港元
下列公司已宣派及已付／ 應付其當時股東的股息：				
恒發	—	—	26.67	80,000
Central Designs	—	—	8.33	2,000
深圳華清	—	—	—	7,620
		—		89,62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0.02港元，合共10,000,000港元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派發。二零一九年擬派末期股息金額乃基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反映此應付股息。

16. 每股盈利

計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基於以下數據：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	8,377	30,420
股份數目	千股	千股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32,877	375,00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已發行375,000,000股股份，包括101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的374,999,899股股份（猶如從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上市日期止整個期間，該等股份已發行）以及根據股份發售發行的125,000,000股股份。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乃基於假設本公司已發行375,000,000股股份，包括101股已發行股份及根據資本化發行的374,999,899股股份，以及猶如該等股份於年內已發行。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發行在外，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二零一八年：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 機器 千港元	辦公設備 千港元	電腦設備 千港元	傢具及 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4,857	12,631	32,462	1,247	664	350	3,728	65,939
添置	-	776	4,174	56	225	-	-	5,231
出售/撇銷	-	-	(977)	-	-	(153)	-	(1,130)
匯兌差額	(743)	(624)	(1,731)	(65)	(37)	(5)	(51)	(3,2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4,114	12,783	33,928	1,238	852	192	3,677	66,784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而重新分類(附註3)	(2,219)	-	-	-	-	-	(934)	(3,153)
添置	-	973	5,469	129	1,597	-	-	8,168
出售/撇銷	-	-	(744)	-	-	-	-	(744)
匯兌差額	(247)	(254)	(742)	(26)	(39)	-	(19)	(1,32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648	13,502	37,911	1,341	2,410	192	2,724	69,728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434	4,901	9,968	149	506	29	988	16,975
年內開支	365	2,214	6,136	224	148	26	678	9,791
出售/撇銷	-	-	(250)	-	-	-	-	(250)
匯兌差額	(35)	(314)	(697)	(15)	(29)	(1)	(19)	(1,11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764	6,801	15,157	358	625	54	1,647	25,406
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而重新分類(附註3)	(120)	-	-	-	-	-	(296)	(416)
添置	296	1,846	6,401	236	433	37	499	9,748
出售/撇銷	-	-	(458)	-	-	-	-	(458)
匯兌差額	(20)	(157)	(388)	(11)	(18)	-	(11)	(60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20	8,490	20,712	583	1,040	91	1,839	33,675
賬面淨值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728	5,012	17,199	758	1,370	101	885	36,05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350	5,982	18,771	880	227	138	2,030	41,378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持有土地 千港元	租賃物業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附註3)	2,099	6,510	638	9,247
添置	-	1,073	-	1,073
折舊	(55)	(1,785)	(177)	(2,017)
匯兌差額	(31)	(75)	-	(10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13	5,723	461	8,197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	2,017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計入融資成本)	337
有關短期租賃的開支(計入已售商品成本及行政開支)	331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詳情載於附註33(c)。

就兩個年度而言，本集團租賃多處工廠及員工宿舍、辦公物業及董事宿舍，用於其管理及運營。租賃合約的固定期限平均為4年(二零一八年：四)，但可能具有如下所述的延期選擇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汽車的若干租賃被列為融資租賃，以及年平均利率為每年1.75%。租賃條款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在確定租賃期限並評估不可取消期限時，本集團採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可強制執行合約的期限。

若干租賃包括在合約期限結束後將租賃額外續期的選擇權。在可行的情況下，本集團力求包括本集團可行使的延期選擇權，以提供營運靈活性。本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評估是否合理確定會行使延期選擇權。倘若本集團不能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則在延長期內的未來租賃付款不計入租賃負債的計量。有關未來租賃付款的潛在風險概述如下：

	已確認的 租賃負債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貼現) 千港元	不計入租賃 負債的根據 延期選擇權 而作出的可能 未來租賃付款 (未貼現) 千港元
辦公場所—香港	828	1,390

此外，在發生承租人控制範圍內的重大事件或情況的重大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是否合理確定行使延期選擇權。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任何觸發事件。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主要經營國家及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及 法律實體種類	註冊資本	本集團應佔 實際權益	主要業務
本公司直接持有				
君譽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美元」)	100%	投資控股
科榮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科榮投資」)	英屬處女群島， 有限責任公司	50,000美元	100%	投資控股
本公司間接持有				
恒發光學	香港，有限責任公司	25,095,000港元	100%	投資控股及買賣及 設計眼鏡產品
玥目光學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20,000港元	100%	銷售自家品牌眼鏡 產品
Central Designs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240,000港元	50%	買賣眼鏡產品
深圳華清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有限責任公司	58,560,000港元	100%	生產眼鏡產品
鷹潭歐亞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2,000,000美元	100%	持有物業
江西華清	中國，有限 責任公司	4,500,000美元	100%	生產眼鏡產品
秦湘油茶科技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有限 責任公司	1港元	100%	暫無營業

除君譽投資及科榮投資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所有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

儘管本集團擁有Central Designs的50%股本權益，但根據與Russell先生訂立的協議，其能夠獲得50%以上的投票權。因此，本集團將Central Designs綜合入賬。

上述列表包含主要影響本集團業績、資產或負債的附屬公司的詳情。

19.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擁有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非控股權益的附屬公司資料載於下表。過往財務資料概要指集團內公司間對銷前的金額。

名稱	Central Designs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主要營業地點／註冊成立國家	香港	香港
所有權權益百分比／非控股權益所持投票權	50%/50%	50%/50%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6,035	4,398
流動負債	(3,434)	(3,248)
淨資產	2,601	1,150
累計非控股權益	1,301	575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12,134	9,374
年度溢利	1,452	1,210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452	1,210
已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溢利	726	605
已派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1,00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606	2,481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 ⁽ⁱ⁾	— ⁽ⁱ⁾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000)	(1,500)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606	981

⁽ⁱ⁾ 代表金額少於1,000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57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320,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上市開支	—	2,006
行政及經營開支	591	401
銷售及分銷開支	254	
	845	2,407
按金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	529	507
海關保證金	—	467
租賃按金	307	304
貿易按金	4,058	1,616
公用設施按金	30	31
	4,924	2,925
其他應收款項		
向員工墊款	14	184
供應商回扣	2,241	2,030
可退回出口稅項	2,440	1,656
應收增值稅	476	518
其他	2,062	309
	7,233	4,697
	13,002	10,029
非流動部分	529	507
流動部分	12,473	9,522
	13,002	10,029

21. 存貨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原材料	17,201	11,011
在製品	39,286	27,788
製成品	13,468	9,292
運送中貨品	4,104	4,114
	74,059	52,205

22.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0,266	91,038

本集團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20日。每名客戶均有信貸上限。新客戶一般需預先付款或貨到付款。本集團尋求對尚未付清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董事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本集團已就保理若干指定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與一間銀行訂立應收款項購買協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保理予該銀行的貿易應收款項合共約為16,487,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6,577,000港元)，所有該等款項已從綜合財務狀況表終止確認，此乃由於董事認為，本集團已將相關已保理應收款項的絕大部分所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至該銀行。

按交付日期呈列扣除呆賬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60日或以下	64,788	65,000
61至120日	12,057	16,655
121至180日	8,981	6,526
180日以上	4,440	2,857
	90,266	91,038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擔保或其他增信項目。

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

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環，本集團透過債務人的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此乃由於該等客戶包括大量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客戶，而該風險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悉數付款的能力。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判斷，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使用撥備矩陣共同評估的信貸風險及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屬輕微。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6(b)(i)所披露，本公司董事認為，預期信貸虧損準備並不重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2.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波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年初	-	421
撇銷之金額	-	(421)
年末	-	-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18,839,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8,590,000港元)的貿易應收款項已逾期惟未減值。該等款項有關應收若干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獨立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逾期日呈列的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60日或以下	9,771	10,701
61至120日	8,250	5,146
121至180日	206	2,397
180日以上	612	346
	18,839	18,590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歐元	996	210
人民幣	19,682	19,536
美元	69,588	71,292
	90,266	91,038

23. 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及現金結餘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指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6所述為取得向本集團授出的銀行融資而向一間銀行抵押的存款。

本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以及銀行及現金結餘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61,395	4,703
人民幣	4,343	6,510
美元	22,849	9,394
其他	126	25
	88,713	20,63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4,343,000港元(二零一八年：6,510,000港元)。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須遵守中國外匯管理條例以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55,409	51,2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應計員工成本	7,725	7,497
應計行政及經營開支	3,470	3,54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82	1,613
應計向客戶提供的銷售回扣	2,559	1,832
應計各種稅項開支	1,114	474
應付增值稅	830	904
其他	94	–
	17,174	15,862
合約負債	3,744	3,009
	76,327	70,08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續)

根據收到貨品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60日或以下	43,841	42,194
61至90日	8,464	7,162
91至180日	1,484	1,416
180日以上	1,620	438
	55,409	51,210

信貸期介乎30至90日。

於報告期間，合約負債結餘並無任何重大變化。

合約負債指從客戶的預收款項及本年度的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的結餘	3,009	1,122
因確認收益而產生的合約負債減少	(2,874)	(1,112)
因銷售貨品預收款項而產生的合約負債增加	3,609	3,00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3,744	3,009

本集團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合約負債的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1,043	2,017
人民幣	65,728	60,994
美元	8,415	6,394
其他	1,141	676
	76,327	70,081

25. 租賃負債(二零一八年：融資租賃應付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205	465	1,958	454
二至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3,916	97	3,711	96
	6,121	562	5,669	550
減：未來融資支出	(452)	(12)	N/A	N/A
租賃承擔現值	5,669	550	5,669	550
減：須於12個月內清償的款項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958)	(454)
須於12個月後清償的款項			3,711	96

本集團的政策為租用若干汽車，租期介乎3至5年。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平均統一利率為1.59%(二零一八年：1.75%)。利率於合約日期釐定，因此，本集團面對公平值利率風險。所有租賃均按固定償還基準，並無就或然租約付款訂立安排。各租期完結時，本集團可選擇以名義價格購買汽車及辦公設備。

本集團使用經修訂追溯法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調整年初結餘以確認與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歸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有關的租賃負債。該等負債已與先前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的已結轉結餘合計。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比較資料尚未重述，僅與先前歸類為融資租賃的租賃有關。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3。

本集團租賃負債的賬面值(二零一八年：應付融資租賃)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港元	884	550
人民幣	4,785	—
	5,669	55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銀行借款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定期貸款	15,822	44,561
銀行借款的償還情況如下*：		
一年內	15,675	22,860
一年後惟不超過兩年	147	16,730
兩年後惟不超過五年	—	3,371
五年以上	—	1,600
	15,822	44,561
減：須於12個月內清償的款項（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5,675)	(22,860)
一年後償還惟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的銀行貸款部分 （於流動負債項下列示）	147	21,701

* 應付款項乃基於貸款協議所載的計劃還款日期。

附註：

- (i) 本集團銀行借款的賬面值以港元計值，以及由本公司簽立的公司擔保以及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所述的本集團銀行定期存款5,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2,760,000港元）抵押。
- (ii)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範圍為1.16%至5.50%（二零一八年：2.21%至5.50%）。

27. 遞延稅項負債

	物業、廠房 及設備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有未動用的稅項虧損約381,000港元(二零一八年：1,360,000港元)，可供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來溢利流量不可預測，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該等虧損可無限期結轉。

倘未分派盈利宣派為股息，而有關股息乃以溢利撥付，則本集團屬中國稅務居民的附屬公司須就向於香港註冊的非中國居民直接控股公司派付的股息按10%的稅率預扣中國預扣稅，除非該股息付款合資格享受《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稅漏稅的安排》(「中國香港雙重稅務安排」)項下5%的寬減稅率。

本公司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根據中國香港雙重稅務安排，恒發於香港管理及控制，並合資格作為香港稅務居民。因此，待香港居民證明申請獲批後，恒發應合資格就該等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分派的股息享受5%的寬減預扣稅率。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就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的應課預扣稅未分派盈利而應付的預扣稅而確認遞延稅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資金將保留於中國內地以擴展本集團的營運，因此該等附屬公司不太可能在可見將來分派該等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8. 股本

	附註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時、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ii)	39,000,000	390,000
法定股本增加	(a)	1,961,000,000	19,610,000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註冊成立時、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2(ii)	1	— ⁽ⁱ⁾
於收購君譽投資時發行的股份	2(ix)	100	1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b)	374,999,899	3,749,999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c)	125,000,000	1,250,000
		<hr/>	<hr/>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0,000,000	5,000,000

(i) 指0.01港元的股本

附註：

- (a) 根據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書面決議案，藉增設1,961,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額外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90,000港元增至20,000,000港元。
- (b)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二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待因股份發售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後，董事獲授權通過動用3,749,999港元按面值繳足用於根據各自持股比例配發及發行予當時現有股東的374,999,899股股份，而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該金額進賬額資本化。
- (c) 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就股份發售按每股1.00港元發行125,000,000股新股份。發行股份的溢價達102,260,806港元，扣除上市相關開支，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該等新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就編製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股本結餘指本公司控股股東於重組前所持有的本公司及君譽投資的已繳足股款股本總額。

本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為透過優化負債及權益平衡保障本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以及盡量提高股東回報。

28. 股本 (續)

本集團根據風險按比例設立股本金額。本集團考慮經濟環境變動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性而管理資本架構並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調整股息派付、發行新股份、購回股份、籌集新債、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削減債務。

本集團運用資產負債比率監察資本，資產負債比率為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租賃負債及借款)除以其股本總額。本集團的政策為將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合理水平。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10.3%(二零一八年：46.3%)。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下降主要由於銀行借款結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減少。

本集團唯一從外部被施加的資本要求是，要維持其在聯交所的上市，必須擁有至少25%的公眾持股量。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以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已按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保持充足的公眾持股量。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的股份由公眾持有。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

(a)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附屬公司之投資		— ⁽ⁱ⁾	—
流動資產			
應收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48,513	—
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		— ⁽ⁱⁱ⁾	— ⁽ⁱⁱ⁾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52	—
銀行及現金結餘		51,749	—
		100,514	— ⁽ⁱⁱ⁾
流動資產淨值		100,514	— ⁽ⁱⁱ⁾
資產淨值		100,514	— ⁽ⁱⁱ⁾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5,000	— ⁽ⁱⁱ⁾
儲備	29(b)	95,514	—
權益總額		100,514	— ⁽ⁱⁱ⁾

(i) 指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1港元。

(ii) 指股本及應收最終母公司款項0.01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本公司的財務狀況表及儲備變動(續)

(b) 本公司的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附註30(b)(iv))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註冊成立時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	—	—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2,997)	(2,997)
根據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28(b))	(3,750)	—	(3,750)
根據股份發售而發行的股份 (附註28(c))	102,261	—	102,261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8,511	(2,997)	95,514

經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由下列董事代其簽署：

郭君暉先生
執行董事

郭君宇先生
執行董事

30. 儲備

(a) 本集團

本集團儲備的金額及其變動呈列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b) 儲備的性質及用途

(i)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國公司法及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該等集團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集團公司須撥出其稅後溢利的10%（根據企業會計準則及企業會計制度以及其他適用於集團公司的規例而定）至法定盈餘儲備，直至該儲備達至集團公司註冊股本的50%為止。儲備撥款可用於抵銷先前年度虧損（如有），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用於撥充集團公司資本，惟於擴充資本後該等儲備餘下的金額不得少於集團公司資本的25%。

(ii)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含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匯兌差額。該儲備乃按照過往財務資料附註4(b)所載的會計政策處理。

(iii) 其他儲備

本集團的其他儲備指恒發、玥目光學、Central Designs、深圳華清、江西華清及鷹潭歐亞根據集團重組收購的股份之面值與為交換而發行之君譽投資的股本之面值之間的差額。

(iv) 股份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的資金可分配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建議派發股息之日之後，本公司可以立即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應償還的債務。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經營租賃安排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而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27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5,459
五年後	—
	<u>7,386</u>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辦公室應付的租金。經磋商，平均租期為4年，租金於租期內固定且不包括或然租金。

32.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已訂約惟未產生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586	604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重大非現金交易

- (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24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445,000港元)已從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付按金重新分類。
- (ii)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股息179,000港元被應收一名董事款項179,000港元所抵銷。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乃該等已經或將會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歸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或未來現金流量。

	於 二零一九年 一月一日 千港元	首次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6號的 影響 千港元 (附註3)	重列於 一月一日 的結餘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於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添置 租賃負債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應付融資租賃(附註25)	550	(550)	-	-	-	-	-	-	-
租賃負債(附註25)	-	6,856	6,856	(2,430)	337	1,036	(130)	-	5,669
銀行借款(附註26)	44,561	-	44,561	(30,544)	1,805	-	-	-	15,822
應付股息	1,846	-	1,846	(1,670)	-	-	3	(179)	-
	46,957	6,306	53,263	(34,644)	2,142	1,036	(127)	(179)	21,491

	於二零一八 年一月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非現金變動			已宣派 股息 千港元 (附註15)	外匯變動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千港元
				現金流量 千港元	利息開支 千港元	對銷 千港元				
應付一名董事款項	147	(146)	-	-	-	-	6	(7)	-	
應付一名非控股權益股東款項	106	(106)	-	-	-	-	-	-	-	
融資租賃應付款項(附註25)	1,438	(923)	35	-	-	-	-	-	550	
銀行借款(附註26)	24,678	17,844	2,039	-	-	-	-	-	44,561	
應付股息	-	(1,000)	-	89,620	(151)	(86,623)	-	-	1,846	
	26,369	15,669	2,074	89,620	(145)	(86,630)	-	-	46,9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續)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租賃現金流量表的金額包括以下：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經營現金流內	331	2,346
於融資現金流內	2,430	923
	2,761	3,269

該等金額與下列有關：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已付租賃租金	331	2,346
租賃付款的主要組成部分	2,093	888
租賃付款利息	337	35
	2,761	3,269

34. 關連方交易

- (a) 除綜合過往財務資料其他章節所披露的關連方資料外，本集團已訂立下列重大關連方交易。

	附註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向Russell先生支付顧問費	(i)	331	347
向李敏儀女士支付辦公室租金開支	(ii)	–	420
就租賃負債向李敏儀女士支付的辦公室租金	(ii)	442	–

附註

- (i) Russell先生為Central Designs的非控股權益人，而顧問費用乃按照相關參與各方相互同意的條款而支付。
- (ii) 李敏儀女士為郭君暉先生的太太。
- (b)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於附註13至14披露。

35.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初爆發COVID-19之後，一系列預防及控制措施已在全球範圍內繼續實施。本集團一直密切關注COVID-19爆發的發展以及對業務及經濟活動的干擾，並評估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鑑於COVID-19疫情不斷發展變化，於授權刊發該等財務報表之日，無法合理估計其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的影響。